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未按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2116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规章】《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可根据《河道管理条例》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	1.【部门规章】《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可根据《河道管理条例》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	(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 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 听证公开举行; (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 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有权申请回避; (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 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 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 举行听证时, 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02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	1.立案责任: 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	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		行政处罚	02A2122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24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修订)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	1.【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处罚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	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根据法律规定, 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4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阻碍行洪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03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 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	1.立案责任: 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 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 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	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26 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	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者承担。 1-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26 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令的。		林木的；（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5	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及通讯照明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2125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26 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26 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		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6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01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一项: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26 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	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1-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26 年修订) 第四十条第二、三、五、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他设施的; (五)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七)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五)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七)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04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机关的印章。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8	对未取得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		行政处罚	0216022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9	对未按工程建设审查方案要求在河		行政处罚	0216024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行为的处罚						务局	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	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		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根据法律规定, 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0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31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1.立案责任: 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 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	的罚款。 1-2【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1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2118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2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		行政处罚	0216037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的处罚							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举行； (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3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25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	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		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4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工程设施、水文通信设施、防汛备用器材、物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27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23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	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		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6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32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33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		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 【法律】《中华人民共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8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34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	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	下的罚款。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		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	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9	对未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以及未按规定履行方案补充、修改、变更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35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订）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	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		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0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36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		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 【法律】《中华人民共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1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47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		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结束之日起计算。			
22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26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	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对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水工程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29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 第十条 水工程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工程管理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有关资料到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水工程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并责令原建设单位采取补救措施，限期验收，对建设单位处以工程合同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 第十条 水工程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工程管理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有关资料到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水工程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并责令原建设单位采取补救措施，限期验收，对建设单位处以工程合同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		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4	对水利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		行政处罚	0216049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25年水利部令第59号)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25年水利部令第59号)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监理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 （二）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 （二）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 听证公开举行; (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 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有权申请回避; (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 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 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 举行听证时, 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 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5	对未取得相应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41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1.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	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		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	对质量检测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2124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二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二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决定。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		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7	对质量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等级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51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	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 较大数额罚款; (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机关的印章。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8	对取得相应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伪造检测数		行政处罚	0216052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据, 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行为的处罚							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 3 万元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 3 万元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9	对水利建设项目质量检查委托方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43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		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	对取得相应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单位的检测人员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44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 第三十条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 (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 (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 第三十条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 (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 (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		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 【法律】《中华人民共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31	对侵占、毁坏水利工程及水利设施、从事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07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	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根据法律规定, 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32	对未经批准, 擅自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30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水工程管理条例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一) 扒口、爆破、建窑、筑坟、打井、开矿, 修建房屋或者从事其他建筑活动; (二) 弃置砂石淤泥、存放物料, 倾倒垃圾、废渣、尾矿, 掩埋污染水体的物体; (三) 损毁水工程及其观	1. 立案责任: 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 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	1.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水工程管理条例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一) 扒口、爆破、建窑、筑坟、打井、开矿, 修建房屋或者从事其他建筑活动; (二) 弃置砂石淤泥、存放物料, 倾倒垃圾、废渣、尾矿, 掩埋污染水体的物体; (三) 损毁水工程及其观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测、通讯、供电、照明、交通、消防等附属设施； （四）在庫区、蓄滞洪区、湖泊、堤坝或者渠堤上从事影响蓄洪、行洪活动； （五）向水域排放超过国家标准的污水，以爆炸、投毒、电击或者打坝等方式的捕捞活动； （六）在水闸工作桥、测水桥、渡槽、无路面的坝顶、堤顶上行驶车辆，但是维护水工程的车辆除外； （七）擅自操作水工程设备或者取用水； （八）其他妨碍水工程运行或者危及水工程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钻探、采石、采砂、取土、淘金； （二）设置取用水设施、向水域排水、挖筑鱼池、水塘；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	测、通讯、供电、照明、交通、消防等附属设施； （四）在庫区、蓄滞洪区、湖泊、堤坝或者渠堤上从事影响蓄洪、行洪活动； （五）向水域排放超过国家标准的污水，以爆炸、投毒、电击或者打坝等方式的捕捞活动； （六）在水闸工作桥、测水桥、渡槽、无路面的坝顶、堤顶上行驶车辆，但是维护水工程的车辆除外； （七）擅自操作水工程设备或者取用水； （八）其他妨碍水工程运行或者危及水工程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钻探、采石、采砂、取土、淘金； （二）设置取用水设施、向水域排水、挖筑鱼池、水塘；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 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 (四) 在坝、渠、沟堤上修路; (五) 砍伐水工程防护林木; (六) 在通讯、供电等水利专用线路上搭接其他线路。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在水工程管理范围相邻地域划定水工程保护范围,并确定保护职责。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采砂、取土等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	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 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 (四) 在坝、渠、沟堤上修路; (五) 砍伐水工程防护林木; (六) 在通讯、供电等水利专用线路上搭接其他线路。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在水工程管理范围相邻地域划定水工程保护范围,并确定保护职责。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采砂、取土等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以下罚款。		以下罚款。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33	对单位和个人占用行水、蓄水区域或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它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行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40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退水沟道、蓄水塘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行水、蓄水区域。 第二十三条 汛期内行洪沟道禁止通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他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行道。因紧急情况作为通行道时，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采取防汛安全措施。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退水沟道、蓄水塘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行水、蓄水区域。 第二十三条 汛期内行洪沟道禁止通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他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行道。因紧急情况作为通行道时，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采取防汛安全措施。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	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34	对取得相应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42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 (三)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 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 未按照国家 and 行业	1. 立案责任: 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 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1.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 (三)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 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 未按照国家 and 行业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	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35	对水利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50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25 年水利部令第 59 号)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降低资质等级: (一)聘用无相应监理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 (二)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1. 立案责任: 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	1.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25 年水利部令第 59 号)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 (一)聘用无相应监理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 (二)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日内提出； (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法律】《中华人民共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36	对工业企业、高耗水服务企业未采取节约用水措施或者未兴建节约用水设		行政处罚	0216021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25 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业企业、高耗水服务企业未采取节约用水措施或者未兴建节约用水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	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25 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业企业、高耗水服务企业未采取节约用水措施或者未兴建节约用水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施行为的处罚							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封闭其用水设施。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封闭其用水设施。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		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法律】《中华人民共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37	对建设单位施工损坏供水设施，造成水泄漏、流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2119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25 修订）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施工单位施工损坏供水设施，造成水泄漏、流失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25 修订）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施工单位施工损坏供水设施，造成水泄漏、流失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当事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 【法律】《中华人民共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38	对利用地源热泵技术取用地下水，回水水质、水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2120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24修正）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取水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	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24修正）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取水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	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39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擅自开凿自备水源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2121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22年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 在城乡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凿井取用地下水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限期封闭其取水工程,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22年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 在城乡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凿井取用地下水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限期封闭其取水工程,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		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		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40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		行政处罚	0216054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六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	1.【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六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	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		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		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41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当事人从		行政处罚	02A2123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第23号令)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	1.【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第23号令)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非经营活动的、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予以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予以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 听证公开举行; (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 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有权申请回避; (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 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 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 举行听证时, 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 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42	对虚假填报、篡改水文水资源数据、资料和不执行水量调度方案、指令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18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2006 年国务院第 472 号令）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二万元以上十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1. 【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2006 年国务院第 472 号令）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二万元以上十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 （二）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方案和实时调度指令的； （三）超计划取用水的。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 （二）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方案和实时调度指令的； （三）超计划取用水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根据法律规定, 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43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13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676 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 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 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	1. 【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676 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4	对水工程、水利设施管理单位及其他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45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第552号令）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第552号令）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 听证公开举行; (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 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有权申请回避; (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 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 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 举行听证时, 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 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45	对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48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令第23号） 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1.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令第23号令） 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法律】《中华人民共		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46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05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 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取水许可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	1. 立案责任: 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 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	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 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取水许可证。 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1-2.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第六76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 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 听证公开举行; (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 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有权申请回避; (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 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 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 举行听证时, 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47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28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第552号令)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第552号令)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	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48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10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		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		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49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		行政处罚	0216011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监督检查和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行为的处罚							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	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		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		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 根据法律规定, 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50	对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12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订) 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责令限期安装, 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 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 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 可以	1. 立案责任: 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 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	1. 【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订) 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责令限期安装, 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 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 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	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51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标，擅自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20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22 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依法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22 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依法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	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52	不按规定报送年度		行政处罚	0216046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	银川市西夏区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	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	直接责任人，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取水情况,不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等行为的处罚					务局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5 修订)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不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 (三)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四)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 (五)工业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率低于规定指标或者未回收使用的; (六)纯净水、饮料等生产企业产水率低于规定标准或者未回收利用尾水的; (七)盗用消防设施用水的。	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例》(2025 修订)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不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 (三)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四)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 (五)工业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率低于规定指标或者未回收使用的; (六)纯净水、饮料等生产企业产水率低于规定标准或者未回收利用尾水的; (七)盗用消防设施用水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责任人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		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责任。	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53	对取水单位和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者不按		行政处罚	0216019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24修正）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	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24修正）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定提供有关取水统计资料行为的处罚							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取水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	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取水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		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 听证公开举行; (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 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有权申请回避; (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 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 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 举行听证时, 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 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54	取水单位或个人未按照要求装置质量合格的计量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2177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2024 修改）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33 号 第十七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水资源费按计量设施的实际计量数征收。 未按规定装置计量设施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2024 修改）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33 号 第十七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水资源费按计量设施的实际计量数征收。 未按规定装置计量设施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 安装的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和《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 安装的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和《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		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		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 根据法律规定, 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55	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2178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 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 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 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 依照其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 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 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	1.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 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 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 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 依照其规定处罚。 2. 【法律】《中华人民共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	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		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6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09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订） 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1.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订） 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		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 【法律】《中华人民共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57	取水单位或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或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		行政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 修正）（水利部令第 49 号）第四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	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	1【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 修正）（水利部令第 49 号）第四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							水计量设施的; (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	水计量设施的; (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		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58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 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 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1.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	直接责任人, 领导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	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 较大数额罚款； (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 听证公开举行; (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 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有权申请回避; (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 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 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 举行听证时, 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 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59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08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改）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1.【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正）第四十九条 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		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60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测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17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 (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 (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61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从事水文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14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二) 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 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装	1. 立案责任: 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 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二) 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 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装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备； （四）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五）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	备； （四）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五）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62	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 and 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15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二)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二)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		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63	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使用水文监		行政处罚	0216016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测设施行为的处罚							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64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01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下列种子为假种子： （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 （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下列种子为劣种子：（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物的。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		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	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		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65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02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下列种子为假种子： （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 （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下列种子为劣种子： （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 （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66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03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	1. 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 (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有行政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 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	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 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 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 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	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	第 73 号）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 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保证种子符合净度、纯度、发芽率等质量要求和检疫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支持种子生产经营者采用先进的种子生产技术，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种子质量。	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67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04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等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第五十七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九条 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	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		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后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 第六十条 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	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		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作出决定：……” 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68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生产经营		行政处罚	0217005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	1.立案责任:发现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等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的； 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 第三十九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 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 第四十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	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		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 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 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	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见，归档装订。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69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		行政处罚	0217006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	1.立案责任:发现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已经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等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等行为的处罚							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 实行品种登记的农作物范围应当严格控制,并根据保护生物多样性、保证消费安全和用种安全的原则确定。登记目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 申请者申请品种登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和种子样品,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监督检查。申请文件包括品种的种类、名称、来源、特性、育种过程以及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报告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自受理品种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3. 审查责任: 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		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予以登记公告。 对已登记品种存在申请文件、种子样品不实的，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撤销该品种登记，并将该申请者的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已登记品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的，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撤销登记，并发布公告，停止推广。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三条 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 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 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	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	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见，归档装订。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70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07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		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	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1	对销售植物新品种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08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25修订) 国务院令 第807号 第四十二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1.立案责任：发现销售植物新品种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	领导)	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	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		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	对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未取得登记证号、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内容不符或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09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未取得登记证号、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内容不符或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记证、登记证号的; (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第73号) 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	人或分管领导)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		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3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登记证未续展的、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10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1.立案责任：发现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登记证未续展的、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准。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 应个别进行, 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 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 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 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		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		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74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11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修订) 第五十二条 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 利用行政执法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		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75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		行政处罚	0217012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修订)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	1.立案责任:发现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药；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	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的；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侵害公民、法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 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 归档装订。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6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		行政处罚	0217013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	1.立案责任：发现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的处罚							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	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	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单据的； 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见，归档装订。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77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14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	1.立案责任：发现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	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	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	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		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责任。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78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过程		行政处罚	0217015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	1.立案责任：发现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对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中，加入非食品用对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	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	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		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	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79	对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		行政处罚	0217016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	1.立案责任：发现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							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	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	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		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	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见，归档装订。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80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		行政处罚	0217017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6号)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务局	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第二十四条 禁止收购下列生鲜乳： （一）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产的； （二）奶畜产犊 7 日内的初乳，但以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制品生产的除外； （三）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 （四）其他不符合乳品质	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	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	（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量安全国家标准的。 对前款规定的生鲜乳，经检测无误后，应当予以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无害化处理措施。	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的；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		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1	对生鲜牛奶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18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奶产业发展条例》（2024 修订）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奶产业诚信体系建设，依法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及时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生鲜乳和乳制品生产加工、储存运输、经营销售等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创新监督管理方式，加大监督管理力度，确保生鲜乳和乳制品质量安全。 第五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反垄断执法工作，依法查处垄断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生鲜乳收购、销售过程中压级压价、价格欺诈、价格串通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1. 立案责任：发现生鲜牛奶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奶产业发展工作中未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六条 在奶牛养殖、生鲜乳收购与销售、乳制品生产经营等活动中，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施：……”			
82	对生产、销售乳品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19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6号) 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 立案责任：发现生产、销售乳品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		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		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83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20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	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		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的；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	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		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84	对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21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	1.立案责任：发现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的；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85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22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使用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种畜禽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有行政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	第 73 号）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86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销		行政处罚	0217023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1.立案责任:发现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行为,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销售未经审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第三十一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五）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 （六）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		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后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当	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		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作出决定：……” 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87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		行政处罚	0217025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三十八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	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的处罚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禁渔期内在黄河流域重点水域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采用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	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	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的； 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的；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负面影响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方法破坏渔业资源进行捕捞的，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擅自捕捞濒危水产野生动物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没收渔具、渔船，吊销	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	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		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没收渔具、渔船。 (三)违反捕捞许可证核准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捕捞品种及标准等进行作业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没收渔具、渔船,吊销捕捞许可证。 (四)非法生产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荒芜水面满一年的,由水域滩涂养殖证发放机关责令其限期开发利用;逾期仍未开发利用的,吊销水域滩涂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	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88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逾期开发未利用的等行为的处		行政处罚	0217026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条 第一款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	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逾期开发未利用的等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							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方法破坏渔业资源进行捕捞的，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擅自捕捞濒危水产野生动物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没收渔具、渔船，吊销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	批准。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	领导）	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没收渔具、渔船。 (三)违反捕捞许可证核定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捕捞品种及标准等进行作业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没收渔具、渔船,吊销捕捞许可证。 (四)非法生产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荒芜水面满一年的,由水域滩涂养殖证发放机关责令其限期开发利用;逾期仍未开发利用的,吊销水域滩涂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		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89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		行政处罚	0217027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二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第四十条第三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	1.立案责任：发现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	第73号)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	人或分管领导)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	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		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90	对无证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28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1.立案责任：发现无证捕捞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15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二)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没收渔具、渔船。	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	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	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		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的;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		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91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29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三）违反捕捞许可证核准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捕捞品种及标准等进行作业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没收渔具、渔船，吊销捕捞许可证。	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	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 利用行政执法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	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责任。	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92	对非法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30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	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水产苗种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四）非法生产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批准。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	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93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		行政处罚	0217031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	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	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	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单据的； 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94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		行政处罚	0217032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	1.立案责任：发现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证书和牌照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	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	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	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		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	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95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		行政处罚	0217033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处罚							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证件，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驾驶操作未经安全技术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换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证件时，未经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继续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	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	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		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96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		行政处罚	0217034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	1.立案责任：发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							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拖拉机、联	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是否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	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	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合收割机等行为的处罚							合收割机驾驶操作证件，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二）驾驶操作未经安全技术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三）换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证件时，未经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继续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	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	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97	对超过核定的载质量和载人数作业或		行政处罚	0217035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1.立案责任：发现超过核定的载质量和载人数作业或者人、货混载或擅自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者人、货混载或擅自增设座位等行为的处罚						务局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农业机械作业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载物、载人不得超过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和载人数，载物尺寸应当符合装载规定；挂车、自卸车厢内不得载人；禁止人、货混载； （二）不得在非乘坐（站）部位上坐（站）人，不得擅自增设座位或者踏板，不得超员、超速、超负荷作业。	增设座位等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	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	（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	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的；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	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8	对未携带驾驶操作证件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与本人驾驶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36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驾驶操作证件。 第二十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携带驾驶操作证件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二）驾驶操作与本人驾驶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三）驾驶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1. 立案责任：发现未携带驾驶操作证件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与本人驾驶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 驾驶操作拼装、报废或者经检验、检查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五) 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交给无驾驶操作证件的人员驾驶操作; (六) 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七) 饮酒后或者过度疲劳时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八) 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九) 强迫、纵容他人违规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 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 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施：……”			
99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38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违法行为人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驾驶操作证件。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	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0	对侵占、挪用、哄抢、私分、截留、平调、损坏、挥霍浪费集体资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39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挪用、哄抢、私分、截留、平调、损坏、挥霍浪费集体资产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或县级以上集体资产管理部门责令赔偿损失;县级以上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侵占、挪用、哄抢、私分、截留、平调、损坏、挥霍浪费集体资产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01	对非法改变集体资产所有性质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40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或县级以上集体资产管理部门	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改变集体资产所有性质等情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县级以上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非法改变集体资产所有性质的； （二）不进行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的； （三）利用职权徇私发包、出租、出售集体资产或随意变更、解除合同的； （四）不定期公布帐目、重大事项不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 （五）随意任免、调换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会计人员的。 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	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	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	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		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 其他法律法规规	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	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102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者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		行政处罚	0217055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者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诊疗废弃物的和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	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103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和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56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	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的，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	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施：……”			
104	对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57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1.立案责任:发现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发布动物疫情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		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5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动		行政处罚	0217058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	1.立案责任:发现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测或者经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前和卸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时清洗、消毒的。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06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		行政处罚	0217059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	1.立案责任：发现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处罚							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	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	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的；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07	对违反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60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是否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第二十九条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品、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一) 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二) 疫区内易感染的； (三)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四) 染疫或者疑似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	人或分管领导)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染疫的；（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因实施集中无害化处理需要暂存、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并按照规定采取防疫措施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		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 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 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 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 归档装订。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 ……” 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 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 不予采纳的, 应当说明理由。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		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08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		行政处罚	0217061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	1.立案责任：发现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情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 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五) 未经检疫合格,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等情形的处罚							的防疫条件的; (三) 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四) 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五) 未经检疫合格,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六)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七) 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事人及证明人时, 应个别进行, 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 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 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 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	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		执法行为的;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明下列事项: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9	对骗取兽药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62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1.立案责任:发现骗取兽药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		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0	对买卖、出租、出售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63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买卖、出租、出售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11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		行政处罚	0217064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	1.立案责任：发现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未按规定研制新兽药的处罚							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按规定研制新兽药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	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		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	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12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65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		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	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13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67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		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4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68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	1.行政机关; 2.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		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	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15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69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	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		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16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70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		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	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17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禁用药品的，直接添加原料药或饲喂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71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 修订）第四十七条 第二款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	1.立案责任：发现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禁用药品的，直接添加原料药或饲喂动物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		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8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72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 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19	对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行政处罚	0217073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部令1号修订) 第二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	1.立案责任：发现超出许可证范围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为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违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	1.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一）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	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	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	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	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		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	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		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20	对无证生产、经营兽药的,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经营人用药品的,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74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	1.立案责任:发现无证生产、经营兽药的,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经营人用药品的,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员、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21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75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三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	1.立案责任:发现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	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		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	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		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22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76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	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等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		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3	对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77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	1.立案责任：发现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等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查验或者检验的； (二)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三)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部门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2 年农业部令第 1 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处罚。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24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		行政处罚	0217078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饲料、饲料	1.立案责任：发现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等情形的处罚							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等情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	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	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	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25	对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		行政 处罚	0217079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	1.立案责任：发现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处罚							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	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	人或分管领导)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部门规章】《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 第十七条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	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		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	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		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2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按照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行政 处罚	0217080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 修订) 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1.立案责任：发现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按照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		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	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		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2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对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或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		行政 处罚	0217081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二)经营无产品标签、	1.立案责任:发现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对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或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或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或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部门规章】《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 第十七条 第二款 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	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	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		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8	对生产、经营假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或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82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 修订) 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假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或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29	对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		行 政 处 罚	0217083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 修订) 第四十七条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	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	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	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		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		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30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		行政 处罚	0217085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1.立案责任:发现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拒绝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	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	人或分管领导)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等行为处罚							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	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	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		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	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		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31	对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86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	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		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		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32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88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第七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 第6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	1.立案责任:发现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超范围使用农产品检测合格证明或者农产品质量认证标志、标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法规对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2025年）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造成消费者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相关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	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3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91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34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有关批准文		行 政 处 罚	0217092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八七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	1.立案责任：发现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件、标签的处罚							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	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	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		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	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		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35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审批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 处罚	0217094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审批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22 年农业部令第 2 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审批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按照《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	人或分管领导)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		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		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36	对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95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生产、经营档案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是否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	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		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	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		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37	对违反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96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		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8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99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进行调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39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		行政处罚	0217100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	1.立案责任：发现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等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	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	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	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		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		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40	对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饲料、饲料添加剂或其他安全隐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02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第一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饲料、饲料添加剂或其他安全隐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	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41	对经营者不停止销售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03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第二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发现经营者不停止销售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	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	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施：……”			
142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05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第六十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1.立案责任：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重大损害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		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3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06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 第六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44	对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		行政 处罚	0217108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	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	1.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洗涤剂等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将农产品							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	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	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的处罚							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	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		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	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		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45	对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		行政处罚	0217109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	1.立案责任:发现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员、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处罚							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	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46	对未经指定通道运载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自治区的,或接收未经指定通道运入本自治区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 处罚	0217110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21年修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第三十五条 跨省调运动物、动物产品应当从指定通道进入本自治区。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通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指定通道运载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自治区的,或接收未经指定通道运入本自治区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道，运载的动物、动物产品不得进入本自治区。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未经指定通道运载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自治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	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		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		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47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明的处罚		行政 处罚	0217111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或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		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8	对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12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 年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第三十三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收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依照《中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49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		行政 处罚	0217113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1.立案责任：发现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四）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等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	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	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		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	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	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50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使		行政 处罚	0217114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处罚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	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51	对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执业助理兽医师直接开展手术,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		行政处罚	0217115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三)执业助理兽医师直接开展手术,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对患有或者	1.立案责任:发现执业兽医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证明文件的；执业兽医对患者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的动物进行治疗，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的动物进行治疗，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	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	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施：……”			
152	对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遵守规定的处罚		行政 处罚	0217118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 （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1.立案责任：发现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遵守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		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53	对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21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畜禽养殖场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	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领导)	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54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22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销售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种畜禽的，销售、收购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	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5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检疫证明,伪造、变造畜禽标识,或者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23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检疫证明,伪造、变造畜禽标识,或者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	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		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56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和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 处罚	0217124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	1.立案责任：发现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和假冒授权品种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故意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	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	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植物新品种权的类型、侵权行为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	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		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责任。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57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		行政 处罚	0217125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	1.立案责任:发现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		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58	对操作人员违规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26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1.立案责任：发现操作人员违规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1.行政机关； 2.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		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9	对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		行政处罚	0217127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26年国务院令 第829号修订)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	1.立案责任:发现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以及引起疫情扩散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以及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	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		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	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60	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畜禽定点屠宰证书、		行政 处罚	0217128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7年)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畜禽、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畜禽定点屠宰证书、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畜禽产品、屠宰工具、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畜禽定点屠宰证书、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让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	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		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61	对未按照畜禽屠宰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屠宰畜禽,未建立台账登记制度、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如实查验登记或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未对经检验		行政 处罚	0217129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7年)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对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畜禽屠宰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屠宰畜禽的;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畜禽屠宰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屠宰畜禽,未建立台账登记制度、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如实查验登记或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未对经检验不合格的或者依法召回的畜禽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等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不合格的或者依法召回的畜禽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二) 未建立台账登记制度、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如实查验登记的; (三) 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四) 未对经检验不合格的或者依法召回的畜禽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予以立案的, 填写《立案审批表》, 由负责人签字, 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 应个别进行, 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 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 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 案件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		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	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62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30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2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	1.立案责任：发现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1.行政机关； 2.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7年）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		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3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31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7年)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 发现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决定予以立案的, 填写《立案审批表》, 由负责人签字, 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 应个别进行, 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 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申辩陈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因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	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	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64	对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畜禽屠宰		行 政 处 罚	0217132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7年)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畜禽屠宰场所或者畜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畜禽屠宰场所或者畜禽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畜禽、畜禽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场所或者畜禽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禽产品储存设施的,或者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	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	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		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		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65	对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或		行政处罚	0217133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2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	1.立案责任:发现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或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等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		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66	对生产企业、销售者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向社会公布、不及时告知消费者立即停止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0217134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3号) 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企业、销售者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向社会公布、不及时告知消费者立即停止使用等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	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		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7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35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三十八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	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		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68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		行政 处罚	0217136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	1.立案责任：发现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							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	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		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69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行 政 处 罚	0217137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涂改、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		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70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行政 处罚	0217138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	1.行政机关； 2.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		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1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40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	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	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72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水生野生类)		行政处罚	0217141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	1.立案责任：发现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第四款 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	定的程序实施。”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责任。	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73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		行 政 处 罚	0217142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	1.立案责任:发现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行为的处罚						务局	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第二十条 在自然保护区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规定并公布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		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二十二条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第二十三条 猎捕者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由专业机构和人员承担;猎捕有	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		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专业机构有组织开展。 持枪猎捕的，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 第二十四条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铗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 前款规定以外的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并公布。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4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43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没收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立案责任:发现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还应当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		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二十条 在自然保护区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规定并公布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	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特许猎捕证。 第二十二条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第二十三条 猎捕者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由专业机构和人员承担；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专业机构有组织开展。 持枪猎捕的，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	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二十四条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前款规定以外的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并公布。		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75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44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严格保护和科学利用野生动物资源。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	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 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	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遵守本法有关猎捕野生动物的规定。 本法所称人工繁育子代,是指人工控制条件下繁殖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	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		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76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行政处罚	0217145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为的处罚							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二款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具有重要	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	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评估，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并适时调整。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	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		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和专用标识。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种群，经科学论证评估，可以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 第三十四条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或者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 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	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 运输、携带、寄递前两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出县境的，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附有检疫证明。 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对托运、携带、交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查验其相关证件、文件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对不符合规定的，不得承运、寄递。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77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46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实行国家重	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	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出售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利用野生动物进行公众展示展演应当采取安全管理措施，并保障野生动物健康状况，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评估，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并适时调整。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	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		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和专用标识。 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繁育种群，经科学论证评估，可以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 第三十四条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或者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 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 运输、携带、寄递前两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出县境的，还应当依照《中华人		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附有检疫证明。 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对托运、携带、交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查验其相关证件、文件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对不符合规定的，不得承运、寄递。		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78	对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47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未按照规定查验或者承运、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邮政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	1.立案责任：发现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领导)	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79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生产、经营使用		行政 处罚	0217148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等行为的处罚							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	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	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		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80	对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处		行政 处罚	0217149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							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	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	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		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	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1	对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50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	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82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51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正)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等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		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		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83	对超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维修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54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农业部令第2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超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维修项目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		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84	对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55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根据 2019 年 4 月 25 日农业农村部令 2 号修订)第三十条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	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后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	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		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85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57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2025 年）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造成消费者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四十四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相关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	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领导)	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86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 处罚	0217159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	1.立案责任：发现假冒、伪造或者买卖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许可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照 职 责 权 限 收 缴 或 者 吊 销、撤 销 相 关 许 可 证 明 文 件； 构 成 犯 罪 的， 依 法 追 究 刑 事 责 任。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未 取 得 生 产 许 可 证 生 产 饲 料、饲 料 添 加 剂 的， 由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人 民 政 府 饲 料 管 理 部 门 责 令 停 止 生 产， 没 收 违 法 所 得、违 法 生 产 的 产 品 和 用 于 违 法 生 产 饲 料 的 饲 料 原 料、单 一 饲 料、饲 料 添 加 剂、药 物 饲 料 添 加 剂、添 加 剂 预 混 合 饲 料 以 及 用 于 违 法 生 产 饲 料 添 加 剂 的 原 料， 违 法 生 产 的 产 品 货 值 金 额 不 足 1 万 元 的， 并 处 1 万 元 以 上 5 万 元 以 下 罚 款， 货 值 金 额 1 万 元 以 上 的， 并 处 货 值 金 额 5 倍 以 上 10 倍 以 下 罚 款； 情 节 严 重 的， 没 收 其 生 产 设 备， 生 产 企 业 的 主 要 负 责 人 和 直 接 负 责 的 主 管 人 员 10 年 内 不 得 从 事 饲 料、饲 料 添 加 剂 生 产、经 营 活 动。 【部门规章】《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	签 字， 送 主 管 领 导 批 准。 2.调 查 责 任： 对 立 案 的 案 件， 指 定 专 人 负 责， 及 时 组 织 调 查 取 证。 询 问 当 事 人 及 证 明 人 时， 应 个 别 进 行， 并 制 作《现 场 检 查 记 录》 和《询 问 笔 录》， 经 被 询 问 人 核 实 无 误 后 签 字 或 盖 章。 与 当 事 人 有 直 接 利 害 关 系 的 应 当 回 避。 执 法 人 员 不 得 少 于 两 人， 调 查 时 应 出 示 执 法 证 件， 允 许 当 事 人 申 辩 陈 述， 执 法 人 员 应 保 守 有 关 秘 密。 案 件 调 查 终 结 后， 执 法 人 员 应 出 具 书 面 调 查 终 结 报 告， 并 连 同 案 件 材 料 提 交 案 件 审 管 科 进 行 书 面 审 核。 3.审 查 责 任： 案 件 审 管 科 审 理 案 件 调 查 报 告， 对 案 件 违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档 人 员、 行 政 机 关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分 管 领 导)	类、幅度的；行政 处罚不符合法定程 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 守，对应当予以制 止和处罚的违法行 为不予制止、处罚 的； 3.不具有行政执 法主体资格实施行 政执法行为的；违 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超越或者滥用职 权的；不履行或者 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的；行政决定被撤 销、被确认违法或 者无效的；不按 照行政裁量权基准 进行裁量的；因行 政程序违法导致行 政赔偿的；不进行 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 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 使用非法定部门制 发的罚款、没收财 物单据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2022年农业部令第1号) 第十五条 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处罚。	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	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		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责任。	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87	对生产、加工企业违规销售和收购不符合国家		行 政 处 罚	0217160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奶产业发展条例》(2024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禁止收购或者销售下列生鲜乳:(一)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加工企业违规销售和收购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生鲜牛奶的违法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	1.行政机 关; 2.相关工 作 人 员 (立 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质量标准的生鲜牛奶的处罚							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牛产的；（二）奶牛产犊7日内的初乳，但以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制品加工的除外；（三）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超标，或者含有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致病性寄生虫，以及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生鲜乳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四）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牛产的；（五）其他不符合生鲜乳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 第五十六条 在奶牛养殖、生鲜乳收购与销售、乳制品生产经营等活动中，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	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	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	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		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8	对未建立奶牛繁育系谱档案、奶牛养殖档案、牛奶生产档案或者未按规定保存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61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正)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未建立奶牛繁育系谱档案、奶牛养殖档案、牛奶生产档案或者未按规定保存档案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是否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	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	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	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89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违规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62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八七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采集证或者违规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		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	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		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90	对捕捞国家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中未达到采捕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63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三十条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及其可捕捞标准，禁渔区和禁渔期，禁止使用或者限制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最小网目尺寸以及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1.立案责任：发现捕捞国家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中未达到采捕标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部门规章】《渔业行政处罚规定》(2025年修订)第十二条 捕捞国家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中未达到采捕标准的幼体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超比例部分幼体，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从重处罚的，可以没收渔获物。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	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		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91	对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处理		行政处罚	0217164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渔业行政处罚规定》(2025年修订)第十七条 违反《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	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后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	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		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92	对违规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65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	1.立案责任：发现违规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样本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千元以下罚款。	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	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领导)	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93	对违反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行政 处罚	0217166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	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		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责任。	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94	对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		行政处罚	0217167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部批准,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违法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提供菌(毒)种或者样品的处罚							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	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	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	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		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5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68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4 修订） 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		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	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96	对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69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4 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		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	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		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97	对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70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4 修订） 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1.立案责任：发现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情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 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三)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 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四)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五)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 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六)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七) 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八)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和《询问笔录》, 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 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 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	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		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98	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71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法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4修订) 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	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室 2 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 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	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后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	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		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99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		行政处罚	0217172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4 修订）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违法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	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领导)	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00	对实验室违规进行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保管及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 处罚	0217173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4 修订）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	1.立案责任：发现实验室违规进行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保管及相关实验活动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	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 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	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		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责任。	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01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		行 政 处 罚	0217174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	1.立案责任:发现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征, 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 未依照规定处理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 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 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 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有许可证件的, 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物泄漏时, 未依照规定处理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决定予以立案的, 填写《立案审批表》, 由负责人签字, 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 应个别进行, 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 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 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	予行政处罚的, 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	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	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		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	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2	对拒绝接受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75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4 修订） 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拒绝接受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		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03	对“三无船只”从事渔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77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渔业行政处罚规定》(2025年修订)第十九条 凡无船名号、无船舶证书，无船舶港而从事渔业活动的船舶，可对船主处以船价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予以没收。凡未履行审批手续非法建造、改装的渔船，一律予以没收。	1.立案责任：发现“三无船只”从事渔业活动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是否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	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	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		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04	对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79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条 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扣留职务证书时间最长不超过六个月，下同）。	1.立案责任：发现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	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		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05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		行政处罚	0217180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处罚							(二)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三) 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产活动等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	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	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		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	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06	对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81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1.立案责任：发现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领导)	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07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行政 处罚	0217185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	1.立案责任：发现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吊销渔业船员证书，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		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08	对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行政 处罚	0217186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	1.立案责任:发现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书,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渔业船舶、渔业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	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	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		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	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9	对渔业船员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87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九项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 （二）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 （三）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值班规定； （四）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	1.立案责任：发现渔业船员违反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五）参加渔业船舶应急演练、演习，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 （六）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 （七）在不严重危机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八）不得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不得携带违纪物品； （九）不得在生产航次中辞掉或者擅自离职。	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	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		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10	对渔业船员违规作业的处罚		行政 处罚	0217188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第二十二条 渔业船员在船舶航行、作业、锚泊时应当按照规定值班。值班船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熟悉并掌握船舶的航行与作业环境、航行与导航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船舶的操控性能、本船及邻近船舶使用的渔具特性，随时核查船舶的航向、船位、船速及作业状态； （二）按照有关的船舶避	1.立案责任：发现渔业船员违规作业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碰规则以及航行、作业环境要求保持值班瞭望，并及时采取预防船舶碰撞和污染的相应措施； （三）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四）在确保航行与作业安全的前提下交接班。 第四十五条 渔业船员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		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	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		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11	对渔业船舶的船长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89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告、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四	1.立案责任：发现渔业船舶的船长违规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二）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 （三）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秩序的管理，执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等规定； （四）确保渔业船舶依法进行渔业生产，正确合法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	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使用渔具渔法，在船人员遵守相关资源养护法律法规,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并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 (五)在渔业船员证书内如实记载渔业船员的履职情况; (六)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 (七)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应当在驾驶台值班，必要时应当直接指挥船舶; (八)发生水上安全事故、污染事故、涉外事件、公海登临和港口国检查时，应当立即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 (九)全力保障在船人员安全，发生水上安全事故	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		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危及船上人员或财产安全时，应当组织船员尽力施救； （十）弃船时，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并尽力抢救渔捞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等文件和物品； （十一）在不严重危及自身船舶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尽力履行水上救助义务。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12	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90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 (二)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三)渔业船员在船工作	1.立案责任：发现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违规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 时给予救助的。	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	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后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	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		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13	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91000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发现渔业船员培训机构违规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未按规定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或者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领导)	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14	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		行政 处罚	0217193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8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动物饲养场、动物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变更场所地址、经营范围和布局、设施设备、制度，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	《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五) 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六)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七) 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	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	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		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15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		行政 处罚	0217194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8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	1.立案责任:发现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违法行为,进行审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防疫条件的处罚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动物防疫条件的。 第十一条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场内设管理区、交易区和废弃物处理区,且各区相对独立; (二)动物交易区与动物产品交易区相对隔离,动物交易区内不同种类动物交易场所相对独立; (三)配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四)建立定期休市、清洗消毒等动物防疫制度。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除符合前款规定外,周围应当建有隔离设施,运输动物车辆出入口处设置消毒通道或者消毒池。	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	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	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十二条 活禽交易市场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活禽销售应单独分区,有独立出入口;市场内水禽与其他家禽应相对隔离;活禽宰杀间应相对封闭,宰杀间、销售区域、消费者之间应实施物理隔离; (二)配备通风、无害化处理等设施设备,设置排污通道; (三)建立日常监测、从业人员卫生防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动物防疫制度。【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	审核。 3.审查责任: 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 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	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		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6	对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申报检疫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97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22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9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除附有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外,还应当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并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取得输入地《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1.立案责任:发现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申报检疫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		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	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17	对过境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申报或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时限、指定路线出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98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通过道路跨境运输动物，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过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过境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应当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并经指定通道进入，由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监督检查；经查验合格后，应当按照自治区兽医主管部门限定的期限内经指定路线出境。	1.立案责任：发现过境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申报或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时限、指定路线出境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		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	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		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1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201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 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	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		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19	对未按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202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3号)第四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	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后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	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		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20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204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领导)	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21	对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 处罚	0217205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	1.立案责任：发现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	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	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		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责任。	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22	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免疫		行政 处罚	0217206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	1.立案责任:发现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行为的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处罚							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正)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	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	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检疫证明，伪造、变造畜禽标识，或者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	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	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	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3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207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 第三十四条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第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第六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	1.立案责任:发现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第七条 动物诊所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一名以上执业	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	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兽医师；（二）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24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208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2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1.立案责任：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		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	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		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25	对兽药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210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一）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的； （二）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 （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 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1.立案责任：发现兽药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等情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兽药，不得继续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已经生产、进口的，由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	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		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26	对假冒植物新品种授权品种的处罚(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行政处罚	0217214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25修订) 国务院令 第807号 第四十二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假冒植物新品种授权品种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	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	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		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27	对农机鉴定机构不按规定进行鉴定、伪造鉴定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216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2018年农业农村部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 农机鉴定机构不按规定进行鉴定、伪造鉴定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农业机械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农机鉴定机构不按规定进行鉴定、伪造鉴定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	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领导)	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28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 处罚	0217217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十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1.立案责任：发现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	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	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		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29	在植物检疫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		行政处罚	0271040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2007年11月8日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一)、	1.立案责任:发现在植物检疫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种数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的处罚							(二)、(三)、(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	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	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	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		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0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78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3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1.立案责任:发现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		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31	对渔业船舶未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82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3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1.立案责任：发现渔业船舶未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		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	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32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		行政处罚	0217183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第 383 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	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处罚							业船舶的； （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	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		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责任。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33	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71034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二）经营假农药；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	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	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		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34	对产区内种植酿酒葡萄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种苗、灌溉用水、国家和自治区禁用的农药、肥料等投入品，在农药残留或		行政处罚	0271039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条例》（2024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产区内种植酿酒葡萄禁止下列行为：（一）使用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种苗；（二）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三）使用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灌溉用水；（四）法律、法规	1.立案责任：发现产区内种植酿酒葡萄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种苗、灌溉用水、国家和自治区禁用的农药、肥料等投入品，在农药残留或者重金属超标的土壤上种植酿酒葡萄等危害酿酒葡萄质量安全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者重金属超标的土壤上种植酿酒葡萄等危害酿酒葡萄质量安全行为的处罚							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领导)	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35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		行政 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 第6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	1.立案责任：发现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品质量标准要求的处罚							者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由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	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	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		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36	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		行政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2018年农业农村部令第3号修订)第三十条 伪造、冒用或使	1.立案责任:发现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违法行为,进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书和标志的处罚							用过期的农机鉴定证书和标志的，由农机鉴定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5年内不受理其农机鉴定申请。	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	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	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	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		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7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未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根据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未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1.立案责任：发现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未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		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38	对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第2号修正） 第二十条：“违反本规定，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		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		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39	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	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		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40	未取得许可或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业务或聘用未经省级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二十五条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许可或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业务或聘用未经省级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	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		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41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 第三十五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	1.立案责任：发现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	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42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	1.立案责任：发现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不按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	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	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		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43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		行政 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	1.立案责任:发现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	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	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	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		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	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4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经营许可证、采购销售未附质量合格证、包装标签不合格的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 年国务院令 第 752 号修订) 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1.立案责任:发现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经营许可证、采购销售未附质量合格证、包装标签不合格的农药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		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	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45	不执行农药采购、销售、废弃物回收等规定的处罚；不按规定使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 年国务院令 第 752 号修订） 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	1.立案责任：发现不执行农药采购、销售、废弃物回收等规定的处罚。不按规定使用农药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二）使用禁用的农药； （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		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		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46	对不符合经营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01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 修订) 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发现不符合经营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7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84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 修订) 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饲料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	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	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248	对向灌溉渠道倾倒农用化学物质的残液、残渣的处罚		行 政 处 罚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农村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改)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直接向灌溉渠道倾倒农药、化肥、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农用化学物质的残	1.立案责任：发现向灌溉渠道倾倒农用化学物质的残液、残渣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	1.行政机 关； 2.相 关工作人 员（立案 人、承办 人、审查 人、送达 人员、归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液、残渣的，由农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	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		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责任。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249	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3倍以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1.立案责任:发现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年修订) 第十二条 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的调查、监测和评估结果,确定并发布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将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划入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保护、恢复和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对不具备划定自然保护地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划定禁猎(渔)区、规定禁猎(渔)期等措施予以保护。 禁止或者限制在自然保护地内引入外来物种、营造单一纯林、过量施洒农药等人为干扰、威胁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行为。 自然保护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划定和管理,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加强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	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		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	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250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 第 645 号修订）第三十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	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1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八七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		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252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时，对相关人及相关单位未依照		行 政 处 罚	0217176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4 修订） 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	1.立案责任：发现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时，对相关人及相关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	1.行政机 关； 2.相 关工作人 员（立案 人、承办 人、审查 人、送达 人员、归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		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	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253	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处罚		行 政 处 罚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修订) 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是否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任：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二)使用禁用的农药； (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		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	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254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66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		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5	对农业事故责任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39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	1.立案责任：发现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	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	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	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256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		行政 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	1.立案责任：发现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	1.行政机 关；2.相 关工作人 员（立案 人、承办 人、审查 人、送达 人员、归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处罚							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		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	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257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行 政 处 罚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	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	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258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3号) 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	1.立案责任：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	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	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9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三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渔业生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补办水域滩涂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1.立案责任:发现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		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	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260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		行政 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	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	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		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261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行政 处罚	0217152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		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	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262	销售农业植物种子，未使用公告品种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	1.立案责任：发现销售农业植物种子，未使用公告品种名称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签。 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部门规章】《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2022 年农业部令第 2 号修订) 第十八条 销售农业植物种子，未使用公告品种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规定处罚。	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		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3	对拒绝提供或不提供真实财务、会计有关资料,转移、隐匿、篡改和毁灭会计报表、凭证、帐簿及有关资料,干扰审计人员依法行使审计职权,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拒不执行审计意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41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2015年修正)第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的有关责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农村审计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由县级农村审计机构对有关责任人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农村审计机构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提供财务计划、帐簿、凭证、会计报表及有关资料的;(二)转移、隐匿、篡改和毁灭会计报表、凭证、帐簿及有关资料的;(三)干扰审计人员依法行使审计职权的;(四)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五)拒不执行审计意见的。	1.立案责任:发现拒绝提供或不提供真实财务、会计有关资料,转移、隐匿、篡改和毁灭会计报表、凭证、帐簿及有关资料,干扰审计人员依法行使审计职权,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拒不执行审计意见等违法行为,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		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	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264	被审计单位或有关责任人违反农村财务制度、侵占集体资产和加重农民负		行政 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2015年修订)第二十条 审计中发现被审计单位或有关责任人违反农村财务制度、侵占集体资产和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农村审计机构应当	1.立案责任：发现被审计单位或有关责任人违反农村财务制度、侵占集体资产和加重农民负担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	1.行政机 关； 2.相 关工作人 员（立案 人、承办 人、审查 人、送达 人员、归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担的行为的处罚							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追缴的违法违纪款项及违法所得，依法退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个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	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		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265	对饲喂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行政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公布在饲料中允许添加的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 经批准可以在饲料中添加的兽药,应当由兽药生产企业制成药物饲料添加剂后方可添加。禁止将原料药直接添加到饲料及动物	1.立案责任:发现拒绝提供或不提供真实财务、会计有关资料,转移、隐匿、篡改和毁灭会计报表、凭证、帐簿及有关资料,干扰审计人员依法行使审计职权,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拒不执行审计意见等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事实和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设施、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饮用水中或者直接饲喂动物。 禁止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		物的； 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财物的； 7.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实施查封、扣押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	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责任。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266	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		行 政 处 罚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 修订) 第四十条 有休药期规定的兽药用于食用动物时，饲养者应当向购买者或者屠宰者提供准确、真实的用药记录；购买者或者屠宰者应当确保动物及其产品在用药期、休药期内不被用于食品消费。 第四十三条 禁止销售含有违禁药物或者兽药残留量超过标准的食用动物产品。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立案责任：发现拒绝提供或不提供真实财务、会计有关资料，转移、隐匿、篡改和毁弃会计报表、凭证、帐簿及有关资料，干扰审计人员依法行使审计职权，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拒不执行审计意见等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1.行政机 关；2.相 关工作人 员（立案 人、承办 人、审查 人、送达 人员、归 档人员、 行政机关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 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事实和法律法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设施、财物的； 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	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		押财物的； 7.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实施查封、扣押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7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处罚		行 政 处 罚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修订)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	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	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	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268	对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		行政 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疫, 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处罚							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 应个别进行, 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 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 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 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		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269	对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		行政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九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续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 （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生产经营区域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有关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三）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四）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五）有完善的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六）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		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除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病原检测设备、检测能力和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 【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8 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	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270	对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		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1	对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	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		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	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272	对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		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273	对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		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	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274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 年修订)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二）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		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5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	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		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	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276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		行政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处罚							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		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277	对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		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	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278	对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		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9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2号) 第三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	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	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	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280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		行政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2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		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281	对畜禽屠宰企业不再具备畜禽屠宰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第九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现畜禽屠宰企业不再具备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未达到本法规定条件的,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		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	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282	对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第六十八条 畜禽屠宰经营者应当加强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畜禽屠宰企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业应当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未经检验、检疫或者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不得出厂销售。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对无害化处理的费用和损失给予补助。	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	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 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		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3	对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执业兽医被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第三十七条 诊疗活动从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予以处罚： （一）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执业兽医被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三）执业助理兽医师未按规定开展手术活动，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师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	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	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	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284	对饲养场(户)或者屠宰厂(场)有用于继续饲养的畜禽、水产苗种以及		行政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用于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 （二）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 （三）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 （四）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		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285	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		行政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续的处罚								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	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	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286	对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		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7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第五十六条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	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	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288	对有关农业机械及其有关证件、牌照、操作证件的扣押		行政强制	0317001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	1.催告责任：对所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应当先行予以催告，告知其强制的内容、法律依据及相关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催告人员、执行人员、监督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	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 4.事后监督责任：继续监督检查强制措施执行的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 2-1.《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條：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 2-2.第二十三條：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接触查封、扣押的； 6.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9.实施查封、扣押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2-4.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		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2-5.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3-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 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 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 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 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 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等行政强制措施；（六） 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 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 义务；（七）其他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2.第四十五条：农业行 政处罚机关依法对涉案场 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 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应当在实施前向农业行政 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 批准，由具备资格的农业 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 行政强制措施的，农业行 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 小时内向农业行政处罚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鲜活产品、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的物品和其他容易损毁、灭失、变质的物品，在确定为罚没财物前，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在采取相关措施留存证据后，可以依法先行处置；权利人不明朗的，可以依法公告，公告期满后仍没有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的，可以依法先行处置。先行处置所得款项按照涉案现金管理。			
289	对 拖 拉 机、联合收割机的扣押		行 政 强 制	0317002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 第五十条第一款 未按照	1.催告责任：对所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应当先行予以催告，告知其强制的内容、法律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 第五十条第一款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催告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依据及相关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4.事后监督责任：继续监督检查强制措施执行的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1.《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條：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 2-2.第二十三條：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2-3.第二十四條：行政机	员、执行人员、监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接触查封、扣押的； 6.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9.实施查封、扣押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2-4.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		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2-5.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3-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 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 料；（四）采取现场检查、 勘验、抽样、检验、检测、 鉴定、评估、认定、录音、 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 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 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 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 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等行政强制措施；（六） 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 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 义务；（七）其他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2.第四十五条：农业行 政处罚机关依法对涉案场 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 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应当在实施前向农业行政 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 批准，由具备资格的农业 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 行政强制措施的，农业行 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 小时内向农业行政处罚机 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准手续。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鲜活产品、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的物品和其他容易损毁、灭失、变质的物品,在确定为罚没财物前,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在采取相关措施留存证据后,可以依法先行处置;权利人不明朗的,可以依法公告,公告期满后仍没有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的,可以依法先行处置。先行处置所得款项按照涉案现金管理。			
290	对违反规定载人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行政强制	0317003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	1.催告责任: 对所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应当先行予以催告,告知其强制的内容、法律依据及相关权利。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催告人员、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扣押							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对违反规定载人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的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继续监督检查强制措施执行的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2-1.《行政强制法》第十二条：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 2-2.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	人员、监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接触查封、扣押的； 6.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9.实施查封、扣押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2-3.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三) 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 (四)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 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2-4.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2-5.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3-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2.第四十五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在实施前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具备资格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小时内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鲜活产品、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的物品和其他容易损毁、灭失、变质的物品，在确定为罚没财物前，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在采取相关措施留存证据后，可以依法先行处置；权利人不明晰的，可以依法公告，公告期满后仍没有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的，可以依法先行处置。先行处置所得款项按照涉案现金管理。			
291	对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的扣押		行政强制	0317004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1.催告责任：对所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应当先行予以催告，告知其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经检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务局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安全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安全隐患的农业机械。	强制的内容、法律依据及相关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农业机械的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继续监督检查强制措施执行的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2-1.《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条：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 2-2.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2-3.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	（催告人员、执行人员、监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接触查封、扣押的； 6.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9.实施查封、扣押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2-4.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弊，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3-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 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 料；（四）采取现场检查、 勘验、抽样、检验、检测、 鉴定、评估、认定、录音、 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 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 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 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 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等行政强制措施；（六） 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 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 义务；（七）其他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2.第四十五条：农业行 政处罚机关依法对涉案场 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 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应当在实施前向农业行政 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 批准，由具备资格的农业 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 行政强制措施的，农业行 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 小时内向农业行政处罚机 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 准手续。农业行政处罚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鲜活产品、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的物品和其他容易损毁、灭失、变质的物品,在确定为罚没财物前,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在采取相关措施留存证据后,可以依法先行处置;权利人不明确的,可以依法公告,公告期满后仍没有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的,可以依法先行处置。先行处置所得款项按照涉案现金管理。			
292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冒、伪劣的兽药的查封的扣押		行政强制	0317005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六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1.催告责任: 对所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应当先行予以催告,告知其强制的内容、法律依据及相关权利。 2.决定责任: 充分	1.《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六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催告人员、执行人员、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 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冒、伪劣的兽药的查封的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继续监督检查强制措施执行的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 2-1.《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條：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 2-2.第二十三條：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	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接触查封、扣押的； 6.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9.实施查封、扣押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品。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2-3.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2-4.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		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2-5.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3-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第三十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2.第四十五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在实施前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具备资格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鲜活产品、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的物品和其他容易损毁、灭失、变质的物品，在确定为罚没财物前，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在采取相关措施留存证据后，可以依法先行处置；权利人不明朗的，可以依法公告，公告期满后仍没有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的，可以依法先行处置。先行处置所得款项按照涉案现金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3	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封存、扣押		行政强制	0317007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注:转基因动植物含种畜禽)	1.催告责任: 对所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应当先行予以催告,告知其强制的内容、法律依据及相关权利。 2.决定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 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封存、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 继续监督检查强制措施执行的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1-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注:转基因动植物含种畜禽) 2-1《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條: 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 2-2 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2-3.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催告人员、执行人员、监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接触查封、扣押的; 6.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或者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2-5.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		他严重后果的； 9.实施查封、扣押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2-6.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3-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违法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 3-2.第三十二条 农业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机关对证据进行抽样取证、登记保存或者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当事人不在场或拒绝到场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其他人员到场见证。			
294	对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的封存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0317008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25 修订） 国务院令 第 807 号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在查处侵犯品种权案件和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收获材料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	1.催告责任：对所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应当先行予以催告，告知其强制的内容、法律依据及相关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对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改）第四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14 年农业部令 第 3 号二次修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催告人员、执行人员、监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接触查封、扣押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证明是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的植物品种繁殖材料，以及用于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从事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活动的场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同、账册及有关文件的封存或者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继续监督检查强制措施执行的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改） 第五十八条：农业行政部门根据《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封存或者扣押的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应当在30日内做出处理；情况复杂的，经农业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延长期不超过30日。 3-1.《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條：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 3-2.第二十三條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3-3.第二十四條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		6.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9.实施查封、扣押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3-4.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3-5.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295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或责令改变用途的封存、没收、销毁		行政强制	0317009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26 修订） 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1.催告责任： 对所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应当先行予以催告，告知其强制的内容、法律依据及相关权利。 2.决定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	1.《植物检疫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正） 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催告人员、执行人员、监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或责令改变用途的封存、没收、销毁。 4.事后监督责任:继续监督检查强制措施执行的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2-1.《行政强制法》第十二条: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 2-2.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2-3.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	人或分管领导)	的; 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接触查封、扣押的; 6.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9.实施查封、扣押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 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2-4.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2-5.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3-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2.第四十五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在实施前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具备资格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鲜活产品、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的物品和其他容易损毁、灭失、变质的物品，在确定为罚没财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前,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在采取相关措施留存证据后,可以依法先行处置;权利人不明确的,可以依法公告,公告期满后仍没有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的,可以依法先行处置。先行处置所得款项按照涉案现金管理。			
296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的查封、扣押;对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封;对用于违法		行政强制	0317010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四十七条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1.催告责任:对所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应当先行予以催告,告知其强制的内容、法律依据及相关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对有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四十七条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2-1.《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條:查封、扣押应当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催告人员、执行人员、监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的扣押								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的查封、扣押；对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封；对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的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继续监督检查强制措施执行的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 2-2.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2-3.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或者未依法及时接触查封、扣押的； 6.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9.实施查封、扣押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五) 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2-4.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2-5.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3-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2.第四十五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在实施前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具备资格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鲜活产品、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的物品和其他容易损毁、灭失、变质的物品，在确定为罚没财物前，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农业行政处罚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关负责人批准，在采取相关措施留存证据后，可以依法先行处置；权利人不明晰的，可以依法公告，公告期满后仍没有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的，可以依法先行处置。先行处置所得款项按照涉案现金管理。			
297	对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		行政强制	0317011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改） 第五十三条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七）收缴伪造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1.催告责任：对所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应当先行予以催告，告知其强制的内容、法律依据及相关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第五十三条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七）收缴伪造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2-1.《行政强制法》第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催告人员、执行人员、监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接触查封、扣押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毒有害物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的查封、扣押								产品的查封、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继续监督检查强制措施执行的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十二条：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 2-2.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2-3.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6.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9.实施查封、扣押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 诉 讼 的 途 径 和 期 限 ；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2-4.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2-5.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扣押措施的情形。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3-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2.第四十五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在实施前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具备资格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鲜活产品、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的物品和其他容易损毁、灭失、变质的物品，在确定为罚没财物前，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请，并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在采取相关措施留存证据后，可以依法先行处置；权利人不明晰的，可以依法公告，公告期满后仍没有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的，可以依法先行处置。先行处置所得款项按照涉案现金管理。			
298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0317012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3号)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1.催告责任：对所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应当先行予以催告，告知其强制的内容、法律依据及相关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3号)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2-1.《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条：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催告人员、执行人员、监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的查封、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继续监督检查强制措施执行的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2-2.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2-3.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		触查封、扣押的； 6.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9.实施查封、扣押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2-4.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2-5.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3-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2.第四十五条：农业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机关依法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在实施前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具备资格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鲜活产品、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的物品和其他容易损毁、灭失、变质的物品,在确定为罚没财物前,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在采取相关措施留存证据后,可以依法先行处置;权利人不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明确的，可以依法公告，公告期满后仍没有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的，可以依法先行处置。先行处置所得款项按照涉案现金管理。			
299	对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的查封		行政强制	0317013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3号)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1.催告责任：对所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应当先行予以催告，告知其强制的内容、法律依据及相关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对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的查封。 4.事后监督责任：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3号)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2-1.《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条：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 2-2.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催告人员、执行人员、监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接触查封、扣押的； 6.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继续监督检查强制措施执行的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2-3.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三) 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 (四)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 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2-4.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		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9.实施查封、扣押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2-5.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3-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2021年)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2.第四十五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在实施前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具备资格的农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鲜活产品、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的物品和其他容易损毁、灭失、变质的物品，在确定为罚没财物前，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在采取相关措施留存证据后，可以依法先行处置；权利人不明朗的，可以依法公告，公告期满后仍没有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的，可以依法先行处置。先行处置所得款项按照涉案现金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0	对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以及对于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		行政强制	0317014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1.催告责任：对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应当先行予以催告，告知其强制的内容、法律依据及相关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对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2-1.《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條：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 2-2.第二十三條：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2-1.《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條：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 2-2.第二十三條：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催告人员、执行人员、监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接触查封、扣押的； 6.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或者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料添加剂的场所,进行查封								饲料添加剂, 以及对于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进行查封。 4.事后监督责任: 继续监督检查强制措施执行的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2-3.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 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 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三) 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 (四)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 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 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2-4.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		他严重后果的; 9.实施查封、扣押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2-5.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3-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2.第四十五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在实施前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具备资格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鲜活产品、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的物品和其他容易损毁、灭失、变质的物品，在确定为罚没财物前，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在采取相关措施留存证据后，可以依法先行处置；权利人不明朗的，可以依法公告，公告期满后仍没有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的，可以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先行处置。先行处置所得款项按照涉案现金管理。			
301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行政强制	0317015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1.催告责任: 对所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应当先行予以催告,告知其强制的内容、法律依据及相关权利。 2.决定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4.事后监督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2-1.《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條: 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 2-2.第二十三條: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催告人员、执行人员、监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接触查封、扣押的; 6.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利用行政强制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继续监督检查强制措施执行的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2-3.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三) 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 (四)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 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2-4.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		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9.实施查封、扣押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2-5.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3-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 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 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 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 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 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等行政强制措施；（六） 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 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 义务；（七）其他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2.第四十五条：农业行 政处罚机关依法对涉案场 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 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应当在实施前向农业行政 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 批准，由具备资格的农业 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强制措施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鲜活产品、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的物品和其他容易损毁、灭失、变质的物品,在确定为罚没财物前,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在采取相关措施留存证据后,可以依法先行处置;权利人不明朗的,可以依法公告,公告期满后仍没有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的,可以依法先行处置。先行处置所得款项按照涉案现金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2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进行查封、扣押;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查封		行政强制	0317016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	1.催告责任:对所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应当先行予以催告,告知其强制的内容、法律依据及相关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进行查封、扣押;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查封。 4.事后监督责任:继续监督检查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催告人员、执行人员、监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接触查封、扣押的; 6.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或者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措施执行的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2-1.《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條：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 2-2.第二十三條：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2-3.第二十四條：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		他严重后果的； 9.实施查封、扣押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2-4.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2-5.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3-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2.第四十五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在实施前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具备资格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鲜活产品、保管困难或者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管费用过高的物品和其他容易损毁、灭失、变质的物品，在确定为罚没财物前，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在采取相关措施留存证据后，可以依法先行处置；权利人不明朗的，可以依法公告，公告期满后仍没有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的，可以依法先行处置。先行处置所得款项按照涉案现金管理。			
303	对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生猪、生猪产品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0317017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2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1.催告责任：对所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应当先行予以催告，告知其强制的内容、法律依据及相关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2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第四款：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2-1.《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条：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催告人员、执行人员、监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对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生猪、生猪产品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的查封、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继续监督检查强制措施执行的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 2-2.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2-3.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		施或者财物的； 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接触查封、扣押的； 6.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9.实施查封、扣押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2-4.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2-5.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304	对于违反食品安全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0317018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3号)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二)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1.催告责任：对所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应当先行予以催告，告知其强制的内容、法律依据及相关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对于违反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的查封、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3号)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二)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2-1.《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条：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 2-2.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催告人员、执行人员、监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接触查封、扣押的； 6.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利用行政强制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继续监督检查强制措施执行的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品。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2-3.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三) 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 (四)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 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2-4.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		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9.实施查封、扣押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2-5.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3-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第三十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2.第四十五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在实施前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具备资格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鲜活产品、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的物品和其他容易损毁、灭失、变质的物品，在确定为罚没财物前，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在采取相关措施留存证据后，可以依法先行处置；权利人不明朗的，可以依法公告，公告期满后仍没有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的，可以依法先行处置。先行处置所得款项按照涉案现金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5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及场所		行政强制	0371003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1.催告责任: 对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应当先行予以催告,告知其强制的内容、法律依据及相关权利。 2.决定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及场所。 4.事后监督责任: 继续监督检查强制措施执行的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2-1.《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条: 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 2-2.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催告人员、执行人员、监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接触查封、扣押的; 6.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或者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行为。	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2-3.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他严重后果的； 9.实施查封、扣押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2-5.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3-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 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2.第四十五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在实施前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具备资格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鲜活产品、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的物品和其他容易损毁、灭失、变质的物品，在确定为罚没财物前，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在采取相关措施留存证据后，可以依法先行处置；权利人不明朗的，可以依法公告，公告期满后仍没有权利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同意或者申请的,可以依法先行处置。先行处置所得款项按照涉案现金管理。			
306	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或者二类、三类动物疫病呈爆发性流行时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0371004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措施:(一)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疫区范围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对疫区实行封锁。必要时,上级人民政府可以责成下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	1.催告责任:对所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应当先行予以催告,告知其强制的内容、法律依据及相关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2.《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21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四项:对封锁的疫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下列措施:(三)对染疫、疑似染疫及易感染的同群动物,进行扑杀;(四)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指导下对疫点内扑杀的动物和病死动物进行销毁,对动物排泄物、垫料、受污染的物品进行无害化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催告人员、执行人员、监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接触查封、扣押的; 6.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措施；（三）在封锁期间，禁止染疫、疑似染疫和易感染的动物、动物产品流出疫区，禁止非疫区的易感染动物进入疫区，并需要对出入疫区的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采取消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 第三十九条 发生二类动物疫病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措施：（一）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措施。	行封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措施，迅速扑灭疫病；在封锁期间，禁止染疫、疑似染疫和易感染的动物、动物产品流出疫区，禁止非疫区的易感染动物进入疫区，并根据扑灭动物疫病的需要对出入疫区的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采取消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 4.事后监督责任：继续监督检查强制措施执行的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处理，对动物运载工具、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 3-1.《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条：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 3-2.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3-3.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	取利益的； 8.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9.实施查封、扣押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3-4.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3-5.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307	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		行政强制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正）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	1.《行政强制法》第四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2-1.《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条：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 2-2.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事实和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设施、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	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2-3.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2-4.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		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财物的； 7.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实施查封、扣押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	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2-5.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3-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 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2.第四十五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在实施前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具备资格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强制措施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鲜活产品、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的物品和其他容易损毁、灭失、变质的物品,在确定为罚没财物前,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在采取相关措施留存证据后,可以依法先行处置;权利人不明朗的,可以依法公告,公告期满后仍没有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的,可以依法先行处置。先行处置所得款项按照涉案现金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8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恢复原状、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0316008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 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	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1-3. 【法律】《中华人民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扩大暂扣范围的； 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事后监管责任: 采取暂扣措施后, 应当及时查清事实,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 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其他人员不得实施。 1-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 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 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1-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 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1-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1-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 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 (四)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 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 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 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1-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 通知当事人到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五)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 制作现场笔录; (八)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拒绝的, 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 当事人不到场的, 邀请见证人到场, 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 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应当立即解除。 2-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 （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 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 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3-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3-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9	代为治理水土流失		行政强制	0316003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 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	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2. 【法律】《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 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 2-1. 【法律】《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扩大暂扣范围的； 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7. 实施暂扣过程中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 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2-2. 【法律】《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分别保存。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4 号 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或者勘验笔录，必要时可以采取拍照、录像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现场情况。当事人拒不到场、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第四十六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第四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收集证据时，可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对样品加贴封条，并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在抽样取证凭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或者其他方式记录抽样取证情况。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抽样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有依法申请复检的权利。 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取证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对涉案产品是否为其生产的产品进行确认，并可以要求其一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1. 【法律】《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3-2. 【法律】《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0	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行政强制	0316004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 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	1-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1-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扩大暂扣范围的; 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事后监管责任: 采取暂扣措施后, 应当及时查清事实,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其他人员不得实施。 1-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 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 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1-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 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 履行义务的期限; (二) 履行义务的方式; (三) 涉及金钱给付的, 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四)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1-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		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1-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 (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制作现场笔录；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期限； (二) 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 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 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3-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3-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1	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行政强制	0316001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	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务局	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十五条第二款 在前款入海河口围海造地，应当符合河口整治规划。 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 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 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	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十五条第二款 在前款入海河口围海造地，应当符合河口整治规划。 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		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扩大暂扣范围的； 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处理决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履行义务的期限； （二）履行义务的方式； （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 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 制作现场笔录; (八)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 （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 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 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2	强行拆除影响防洪的工程设施		行政强制	0316002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	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 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扩大暂扣范围的; 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 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		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履行义务的期限； （二）履行义务的方式； （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七)制作现场笔录;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 (二) 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 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 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3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加收滞纳金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0316010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	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 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 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	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		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扩大暂扣范围的； 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履行义务的期限； （二）履行义务的方式； （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制作现场笔录；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 （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 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4	代为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		行政强制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 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扩大暂扣范围的； 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 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		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履行义务的期限； （二）履行义务的方式； （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 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 制作现场笔录; (八)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 （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 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 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5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修建的水工程、涉水建筑物、构筑物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0316009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决定责任: 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 2. 实施责任: 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扩大暂扣范围的; 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事后监管责任: 采取暂扣措施后, 应当及时查清事实,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措施。 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 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其他人员不得实施。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 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 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 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并载明下列事项:		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 履行义务的期限； (二) 履行义务的方式； (三) 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 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 制作现场笔录； (八)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 （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 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 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6	强行拆除或封闭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设施		行政强制	0316007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订）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	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	1-1.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订）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 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 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1-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		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扩大暂扣范围的； 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 1-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1-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 履行义务的期限; (二) 履行义务的方式; (三) 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1-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1-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1-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和申辩; (七)制作现场笔录;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 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 (二) 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在返回行政机关后, 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 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 应当立即解除。 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 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 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 应当及时查清事实, 在本法第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3-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3-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7	限期填埋机井		行政强制	03A2027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24修正)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取水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	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 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	1-1.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1-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8年)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凿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扩大暂扣范围的; 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批准的，责令限期封填，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1-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 1-5. 【法律】《中华人民		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1-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1-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1-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 (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1-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1-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制作现场笔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八)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 （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 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 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3-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3-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8	强行拆除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设施		行政强制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 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扩大暂扣范围的； 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事后监管责任: 采取暂扣措施后, 应当及时查清事实,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 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其他人员不得实施。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 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 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 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 履行义务的期限; (二) 履行义务的方式; (三) 涉及金钱给付的,		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和申辩； (七) 制作现场笔录； (八)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 (二) 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 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 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9	强行拆除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的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		行政强制	0316005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改） 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责令停止	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改） 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责令停止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 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 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扩大暂扣范围的； 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履行义务的期限； （二）履行义务的方式； （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 (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制作现场笔录；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 (二) 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 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0	强制执行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		行政强制	0316006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 国务院令 第 552 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 2. 实施责任：对涉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 国务院令 第 552 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扩大暂扣范围的； 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 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		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履行义务的期限； （二）履行义务的方式； （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 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 (三) 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 (四)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 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 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 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制作现场笔录;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 （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 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 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1	渔业类许可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0117002012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第二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自治区对黄河宁夏段及入河沟、渠口等附属水域、天然湖泊、水库塘堰等公用水域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第二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自治区对黄河宁夏段及入河沟、渠口等附属水域、天然湖泊、水库塘堰等公用水域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漏单位或个人情况的; 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二款在前款规定水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捕捞许可证。		第二款在前款规定水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捕捞许可证。		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01A2009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修正)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1.受理责任: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对申请进行受理,对办理需要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 2.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并送达认定证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	1-1.【部门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十一条,从事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机主可向当地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申领《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对符合条件的,农机管理部门免费发放《作业证》,并逐级向农业部登记备案。 第十二条 申领《作业证》的联合收割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农机监理机构核发的有效号牌和行驶证;(二)参加跨区作业队;(三)省级农机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得对没有参加跨区作业队的联合收割机发放《作业证》,不得跨行政区域发放《作业证》。 1-2.【法律】《中华人民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5.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 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 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时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		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 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 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 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 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应当予以公开, 公众有权查阅。” 5. 【法律】《中华人民共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323	渔业类许可	渔业船舶登记	行政许可	0117002014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第十三条 渔业船舶必须经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取得船舶技术证书,方可从事渔业生产。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审核。3. 决定责任:对符合渔业养殖规划的,经现场勘察确认界标后,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发给水域滩涂养殖证。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第十三条 渔业船舶必须经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取得船舶技术证书,方可从事渔业生产。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5.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漏单位或个人情况的;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为的; 7.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4	兽医兽药类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0117006004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二十条经营兽药的企业,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二)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三)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四)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 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并附具符合前款规	1. 检查责任: 按照法律规定对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 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吊销许可证或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 复查责任: 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 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二十条经营兽药的企业,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二)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三)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四)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 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	行政机关;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 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采取查封、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押措施中泄漏单位或个人情况的； 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5	兽药经营许可	非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0117006009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法律】《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及时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需要进一步核实材料实质内容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3. 告知阶段责任：对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告知申请人复议、诉讼或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 4.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決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 送达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制发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依法信息公开。 6.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21 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一款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动物防疫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3. 【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 年农业农村部令第 8 号）第二条第一款：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		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 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 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		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 在工作中玩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款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		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326	植物类许可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渔业类）审批	行政许可	0117007003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22 年农业部令第 1 号修订）第十五条申请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应当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经采集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向采集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采集许可证。采集城市园林或风景名胜区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按照《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和前款有关规定办理。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法律法规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22 年农业部令第 1 号修订）第十五条申请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应当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经采集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向采集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采集许可证。采集城市园林或风景名胜区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按照《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和前款有关规定办理。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漏单位或个人情况的; 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7	植物类许可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行政许可	0117007008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26 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带检疫标志。 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	《植物检疫条例》(2026 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带检疫标志。 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	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		对人造成损失的； 4.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漏单位或个人情况的； 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 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 附件：第24项将农业植物产地检疫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 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 附件：第24项将农业植物产地检疫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328	农机类许可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0117008002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 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修订）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1. 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农业机械安全违法行为规律、特点等安全需要或定期对农业机械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 消除隐患或临时查封、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 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修订）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 附件：第26项将农业机械号牌、行驶证（准运证）核发，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农业机械安全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2.《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 附件：第26项将农业机械号牌、行驶证（准运证）核发，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对人造成损失的； 4.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漏单位或个人情况的； 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9	农药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0117009002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 （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 （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漏单位或个人情况的； 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部门规章】《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25 修订)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证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部门规章】《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25 修订)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证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0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0116001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务局	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 第二条第二款 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 第二条第二款 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第三款 本条例所称取水	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漏单位或个人情况的; 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三款 本条例所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利用多种水源，		工程或者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许可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且各种水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33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批准		行政许可	0116004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水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24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水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24修正)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修正)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 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其本集体所有土地上修建小型水库,应当符合所在流域、区域的水资源综合规划,按照以下规定,经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一)水库库容在一百万立方米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水库库容在一百万立方米以上(含一百万立方米),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 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其本集体所有土地上修建小型水库,应当符合所在流域、区域的水资源综合规划,按照以下规定,经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一)水库库容在一百万立方米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水库库容在一百万立方米以上(含一百万立方米),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2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以及城市建设填堵	城市建设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	行政许可	0116005002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地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审批	洼地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审批						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 第170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由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实施。	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批，提出审批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审批或者不予行政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发证责任：发证、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 第170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由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实施。	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漏单位或个人情况的； 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3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水工程建设防洪规划同意书审查	行政许可	0116009002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九条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批, 提出审批意见。 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审批或者不予行政审批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发证责任: 发证、 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九条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行政机关;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 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漏单位或个人情况的; 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4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修建跨河、跨渠（沟）、临河、临渠（沟）工程许可	行政许可	0116009006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26 修订） 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批，提出审批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审批或者不予行政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发证责任：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26 修订） 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漏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证、 信息公开。 法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或个人情况的; 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5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0116010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71 号修改) 第 172 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提出审批意见。 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审批或者不予行政审批决定, 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71 号修改) 第 172 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行政机关;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 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在采取查封、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发证责任:发证、信息公开。 法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漏单位或个人情况的; 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6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0116012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3.审查责任: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经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采期，并予以公告。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26 修订）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发证责任：发证、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采期，并予以公告。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26 修订）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漏单位或个人情况的； 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7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行政许可	0116014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26 修订） 第十七条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	1. 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26 修订）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	第十七条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理由)。 2. 审查责任: 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大坝主管部门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发证责任: 发证、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	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漏单位或个人情况的; 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38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0116015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26 修订)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河道主管机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批，提出审批意见。 3. 决定责任：河道主管机关作出行政审批或者不予行政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发证责任：发证、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26 修订)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漏单位或个人情况的； 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9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0116016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26 修订) 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河道主管机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批，提出审批意见。 3. 决定责任：河道主管机关作出行政审批或者不予行政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发证责任：发证、 信息公开。法信息公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26 修订) 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漏单位或个人情况的； 6. 在行使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0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		行政征收	0417001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改)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管理的渔业水域统一规划, 采取措施, 增殖渔业资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受益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专门用于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行政法规】《渔业资源	1. 公示责任: 在收费点醒目的位置和网站进行收费公示, 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计费单位、收费对象、投诉电话、减免政策等。 2. 审核阶段责任: 审查申报材料, 是否符合相关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征收标准。 3. 征收阶段责任: 对需缴费的开票征收, 缴入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改)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管理的渔业水域统一规划, 采取措施, 增殖渔业资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受益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专门用于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行政法规】《渔业资源	行政机关;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二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照本办法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二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照本办法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4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及开发补偿费征收		行政征收	04A2005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部门规章】《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2014 年水利部令第 46 号修正）（第十二条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计收的开发补偿费，由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依照管辖权限核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专款专用。	1. 公示责任：在收费点醒目的位置和网站进行收费公示，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计费单位、收费对象、投诉电话、减免政策等。 2. 审核阶段责任：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征收标准。 3. 征收阶段责任：对需缴费的开票征收，缴入国库。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部门规章】《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2014 年水利部令第 46 号修正）（第十二条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计收的开发补偿费，由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依照管辖权限核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专款专用。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42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行政征收	0416002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生产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	1. 公示责任：在收费点醒目的位置和网站进行收费公示，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计费单位、收费对象、投诉电话、减免政策等。 2. 审核阶段责任：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征收标准。 3. 征收阶段责任：对需缴费的开票征收，缴入国库。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生产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中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土保持费用，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处理。		水土保持费用，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处理。		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43	防汛抗旱费用补偿或救助		行政给付	05A2004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七条第二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做好防汛抗洪和洪涝灾害后的恢复与救济工作。 第三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蓄滞洪区予以扶持;蓄滞洪后,应当依照国家规定予以补偿或者救助。 第三十二条 洪泛区、蓄滞洪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地区和部门,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制定洪泛区、蓄滞洪区安全建设计划,控制蓄滞洪区人口增长,对居住在经常使用的蓄滞洪区的居民,有计划地组织外迁,并采取其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因蓄滞洪区而直接受益的地区和单位,应当对蓄滞洪区承担国家规定的补偿、救助义务。国务院和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对蓄滞洪区的扶持和补偿、救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进行审查后,提出办理意见(核准项目审查项目申请报告书、规划审查意见、用地预审意见)。 3.给付责任:给予给付或者不予给付。(不予给付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通知当事人,实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开展后续监督管理,进行检查等。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七条第二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做好防汛抗洪和洪涝灾害后的恢复与救济工作。 第三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蓄滞洪区予以扶持;蓄滞洪后,应当依照国家规定予以补偿或者救助。 第三十二条 洪泛区、蓄滞洪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地区和部门,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制定洪泛区、蓄滞洪区安全建设计划,控制蓄滞洪区人口增长,对居住在经常使用的蓄滞洪区的居民,有计划地组织外迁,并采取其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因蓄滞洪区而直接受益的地区和单位,应当对蓄滞洪区承担国家规定的补偿、救助义务。国务院和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对蓄滞洪区的扶持和补偿、救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助制度。 国务院和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洪泛区、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管理办法以及对蓄滞洪区的扶持和补偿、救助办法。 第四十五条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		助制度。 国务院和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洪泛区、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管理办法以及对蓄滞洪区的扶持和补偿、救助办法。 第四十五条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		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344	农机购置补贴		行政给付	05A2005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18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应当分别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补贴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及时、有效的原则，可以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放，也可以采用贴息方式支持金融机构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提供贷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进行审查后，提出办理意见（核准项目审查项目申请报告书、规划审查意见、用地预审意见）。 3. 给付责任：给予给付或者不予给付。（不予给付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通知当事人，实行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开展后续监督管理，进行检查等。 6. 其他：法律法规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进行审查后，提出办理意见（核准项目审查项目申请报告书、规划审查意见、用地预审意见）。 3. 给付责任：给予给付或者不予给付。（不予给付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通知当事人，实行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开展后续监督管理，进行检查等。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45	对动物防疫工作以及重大动物疫情、及动物产品出县(市、市辖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05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第二十六条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情况,决定在城市特定区域禁止家畜家禽活体交易。 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五条 为控制动物疫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	1. 检查责任: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2. 处理责任: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 复查责任: 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 归档责任: 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第二十六条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情况,决定在城市特定区域禁止家畜家禽活体交易。 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五条 为控制动物疫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	行政机关;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派人在所在地依法设立的现有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必要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临时性的动物防疫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 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五) 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	的责任。	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派人在所在地依法设立的现有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必要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临时性的动物防疫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 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五) 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防疫有关的资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或者工作人员。		防疫有关的资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或者工作人员。			
346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06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正) 第十三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并对重点区域、重点农产品品种进行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行政区域农产品生产经营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并报国	1. 检查责任:对重点区域、重点农产品品种进行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正) 第十三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并对重点区域、重点农产品品种进行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行政区域农产品生产经营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并报国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获知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并向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报。接到通报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上报。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实施方案的部门应当及时研究分析,必要时进行调整。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并不得超过国务院	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获知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并向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报。接到通报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上报。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实施方案的部门应当及时研究分析,必要时进行调整。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并不得超过国务院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同批次农产品，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第五十三条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 （二）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 （三）抽样检测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关产品；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六）查封、扣押用于违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同批次农产品，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第五十三条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 （二）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 （三）抽样检测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关产品；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六）查封、扣押用于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 (七) 收缴伪造的农产品质量标志。农产品生产者应当协助、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		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 (七) 收缴伪造的农产品质量标志。农产品生产者应当协助、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			
347	对生猪、牛羊和家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07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 年国务院令 第 742 号修改)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	1. 检查责任：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 年国务院令 第 742 号修改)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348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08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1. 检查责任：做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 (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 (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 (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 (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五)在紧急情况下,对	领导)	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349	对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09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	请补全此处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50	对渔业水域环境的监测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10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 第二十条 自治区应当推行渔业标准化生产，鼓励生产无公害水产品。从事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施肥、使用药物，不得造成水域环境污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禁用的渔药和含有毒有害的饵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渔业水域环境的监测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的检测，并加强渔业生产中使用渔药、渔用饲料等的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对渔业水域环境的监测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的检测，并加强渔业生产中使用渔药、渔用饲料等的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	对渔业水域环境的监测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的检测，并加强渔业生产中使用渔药、渔用饲料等的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51	对植物产品检疫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13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26 修订）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 第三款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	1. 检查责任：对植物产品检疫的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	《植物检疫条例》（2026 修订）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 第三款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52	对无公害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和绿色食品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0617014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 年农业部令 第 6 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组织对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一）查阅或者要求生产者、销售者提供有关材料； （二）对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工作进行监督； （三）对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机构的认证工作进行监督； （四）对无公害农产品的检测机构的检测工作进行检查； （五）对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产品进行检查、检验和鉴定； （六）必要时对无公害农产品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1. 检查责任：对无公害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和绿色食品监督管理。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 年农业部令 第 6 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组织对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一）查阅或者要求生产者、销售者提供有关材料； （二）对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工作进行监督； （三）对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机构的认证工作进行监督； （四）对无公害农产品的检测机构的检测工作进行检查； （五）对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产品进行检查、检验和鉴定； （六）必要时对无公害农产品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3	对生产经营活动、包装标识、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15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19修正） 第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对生产经营活动、包装标识、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第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4	对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16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 年农业部令第 5 号修正)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 对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 复查责任: 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 归档责任: 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 年农业部令第 5 号修正)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5	对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的监		行政检查	0617017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管理办法》(2021 年)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	1. 检查责任: 对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的监督检查。	《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管理办法》(2021 年)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	行政机关;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监督检查						务局	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的管理,并为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提供技术培训、指导、服务,规范服务行为。具体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所属的植保工作机构(以下简称植保机构)承担。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加强对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的管理,并为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提供技术培训、指导、服务,规范服务行为。具体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所属的植保工作机构(以下简称植保机构)承担。	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6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18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1. 检查责任:对兽药的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兽药检验工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兽药检验机构承担。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认定其他检验机构承担兽药检验工作。当事人对兽药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检验的机构或者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检验机构申请复检。 第四十六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	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作。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兽药检验工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兽药检验机构承担。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认定其他检验机构承担兽药检验工作。当事人对兽药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检验的机构或者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检验机构申请复检。 第四十六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第七十四条 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 【部门规章】《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对上市兽药产品进行		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第七十四条 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 【部门规章】《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对上市兽药产品进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当撤销、吊销、注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兽药生产许可证的,及时报发证机关处理。		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当撤销、吊销、注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兽药生产许可证的,及时报发证机关处理。			
357	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19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正)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对进入集贸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协助;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1. 检查责任: 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 复查责任: 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 归档责任: 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正)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对进入集贸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协助;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机关;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58	对病原微生物(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以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20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4修订)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病原微生物(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	1.检查责任: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以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病原微生物泄漏或者扩散现场调查取证、采集样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需要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的，应当指定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实施。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病原微生物泄漏或者扩散现场调查取证、采集样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需要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的，应当指定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实施。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359	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21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	1.检查责任：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第四十七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配备种子检验员。种子检验员应当具有中专以上有关专业学历，具备相应的种子检验技术能力和水平。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第四十七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配备种子检验员。种子检验员应当具有中专以上有关专业学历，具备相应的种子检验技术能力和水平。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人或分管领导）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05 年农业部令 50 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监督抽查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种子管理机构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生产、		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05 年农业部令 50 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监督抽查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种子管理机构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生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扦样、检验，并按规定对抽查结果公布和处理的活动。 第三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抽查的组织实施和结果处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和（或）种子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扦样工作，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检验工作。 第八条第一款 农业部负责制定全国监督抽查规划和本级监督抽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规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监督抽查计划。 【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年农业部令第2号修订）（2025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受		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扦样、检验，并按规定对抽查结果公布和处理的活动。 第三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抽查的组织实施和结果处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和（或）种子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扦样工作，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检验工作。 第八条第一款 农业部负责制定全国监督抽查规划和本级监督抽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规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监督抽查计划。 【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25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受理、审核、核发和监管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理、审核、核发和监管工作。 第二十八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种子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核发、撤销、吊销、注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关信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公布,并在中国种业信息网上及时更新信息。对管理过程中获知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商业秘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密。		作。 第二十八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种子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核发、撤销、吊销、注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关信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公布,并在中国种业信息网上及时更新信息。对管理过程中获知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商业秘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密。			
360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23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 年农业部令 第 1 号修订) 第六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协助农业农村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备案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1. 检查责任: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 复查责任: 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 年农业部令 第 1 号修订) 第六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协助农业农村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备案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行政机关;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四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 归档责任: 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四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1	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24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	1. 检查责任: 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 复查责任: 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行政监督过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4. 归档责任: 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2	水工程安全管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6002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改）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	1. 检查责任: 对水工程安全管理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改）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26年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	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 复查责任: 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 归档责任: 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26年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	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 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2025 修正） 第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下列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十）水利部门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利建设工程以及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河道采砂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堤防安全。 （十一）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		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 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2025 修正） 第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下列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十）水利部门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利建设工程以及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河道采砂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堤防安全。 （十一）农业农村部门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承担农药、农村沼气、渔业船舶、农业机械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农药、农村沼气、渔业船舶、农业机械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63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及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6003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在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	1. 检查责任: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及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在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 (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 (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 (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 (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 (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 (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 (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 (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64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6004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第34号） 三、对于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	1. 检查责任：对水利工程招投标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第34号） 三、对于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须将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根据情况依法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须将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根据情况依法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365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稽察与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6005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	1. 检查责任：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稽察与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25)水利部令第59号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监督管理,对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 2.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25) 水利部令第59号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监督管理,对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不得妨碍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正常的监理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人员的贿赂，不得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 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规范性文件】《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的通知》（水安监〔2017〕341 号） 第五条 水利稽察实行分级组织、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水利部负责指导全国水利稽察工作，组织对		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不得妨碍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正常的监理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人员的贿赂，不得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3.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 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4. 【规范性文件】《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的通知》（水安监〔2017〕341 号） 第五条 水利稽察实行分级组织、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水利部负责指导全国水利稽察工作，组织对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和有中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和有中央投资的其他水利建设项目进行稽察，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机构负责对所管辖的水利建设项目进行稽察，组织落实整改工作；受水利部委托对地方水利建设项目进行稽察，对流域内水利建设项目稽察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利稽察工作，对辖区内水利建设项目进行稽察，组织落实整改工作。 省级以下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开展水利稽察工作。		央投资的其他水利建设项目进行稽察，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机构负责对所管辖的水利建设项目进行稽察，组织落实整改工作；受水利部委托对地方水利建设项目进行稽察，对流域内水利建设项目稽察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利稽察工作，对辖区内水利建设项目进行稽察，组织落实整改工作。 省级以下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开展水利稽察工作。			
366	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实行全过程监督		行政检查	0616006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9号）。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1. 检查责任：对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实行全过程监督。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9号）。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实行全过程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的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 第四十八条 国家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管理实行稽察制度。对拨付、使用和管理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依法实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第五十一条 国家对移民安置实行全过程监督评估。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和项目法人应当采取招标的方式,共同委托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对移民搬迁进度、移民安置质量、移民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以及移民	3. 复查责任: 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 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 归档责任: 在监督检查后, 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 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实行全过程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的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 第四十八条 国家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管理实行稽察制度。对拨付、使用和管理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依法实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第五十一条 国家对移民安置实行全过程监督评估。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和项目法人应当采取招标的方式,共同委托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对移民搬迁进度、移民安置质量、移民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以及移民		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生活水平的恢复情况进行监督评估;被委托方应当将监督评估的情况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生活水平的恢复情况进行监督评估;被委托方应当将监督评估的情况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367	畜禽养殖环境、种畜禽质量、投入品使用、交易运输、畜禽标识及养殖档案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A2018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屠宰以及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7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动物卫生监	1. 检查责任: 对畜禽养殖环境、种畜禽质量、投入品使用、交易运输、畜禽标识及养殖档案的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 复查责任: 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 归档责任: 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屠宰以及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7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	行政机关;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督机构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畜禽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督机构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畜禽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			
368	对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活动的检查		行政检查	06A2019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 年农业部令第 1 号） 第十五条取得特许捕捉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特许捕捉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捕捉，防止误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破坏其生存环境。捕捉作业完成后，应当及时向捕捉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查验。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对在本行政区域内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批准捕捉的部门报告监督检查结果。	1. 检查责任：对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活动的检查。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 年农业部令第 1 号） 第十五条取得特许捕捉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特许捕捉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捕捉，防止误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破坏其生存环境。捕捉作业完成后，应当及时向捕捉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查验。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对在本行政区域内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批准捕捉的部门报告监督检查结果。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责任。				
369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A2020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2 年农业农村部令 第 1 号修订）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管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1. 检查责任：对重点区域、重点农产品品种进行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请补充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责任。				
370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A2021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规章】《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2015 年农业部令 第 3 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家畜遗传材料生产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和质量抽查,对违反本办法从事家畜遗传材料生产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1. 检查责任: 对家畜遗传材料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 复查责任: 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 归档责任: 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2015 年农业部令 第 3 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家畜遗传材料生产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和质量抽查,对违反本办法从事家畜遗传材料生产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行政机关;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71	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A2022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2024 修改）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条例》和本办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四）查阅、复制有关水资源费征收所需的单据、票据、账簿、记账凭证和报表等； （五）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	1. 检查责任：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2024 修改）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条例》和本办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四）查阅、复制有关水资源费征收所需的单据、票据、账簿、记账凭证和报表等； （五）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372	防汛工作检查		行政检查	06A2023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	1. 检查责任：对防汛工作检查。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		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			
373	大坝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06A2024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26 修订）第十九条 大坝管理单位必须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对大坝进行安全监测和检查;对监测资料应当及时整理分析,随时掌握大坝运行状况。发现异常现象和不安全因素时,大坝管理单位应当立即报告大坝主管部门,及时采取措施。	1. 检查责任: 对大坝安全检查。 2. 处理责任: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 复查责任: 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 归档责任: 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26 修订）第十九条 大坝管理单位必须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对大坝进行安全监测和检查;对监测资料应当及时整理分析,随时掌握大坝运行状况。发现异常现象和不安全因素时,大坝管理单位应当立即报告大坝主管部门,及时采取措施。	行政机关;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74	水政监察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A2025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规章】《水政监察工作章程》(2004年修正)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部所属的流域管理机构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其他组织(以下统称水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建水政监察队伍,配备水政监察人员,建立水政监察制度,依法实施水政监察。前款所称水政监察是指水行政执法机关依据水法规的规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执行水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水法规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等行政执法活动。	1. 检查责任: 对水政监察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 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 复查责任: 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 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 归档责任: 在监督检查后, 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 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监察工作章程》(2004年修正)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部所属的流域管理机构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其他组织(以下统称水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建水政监察队伍, 配备水政监察人员, 建立水政监察制度, 依法实施水政监察。前款所称水政监察是指水行政执法机关依据水法规的规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执行水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违反水法规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等行政执法活动。	行政机关;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5	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A2026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	1. 检查责任: 对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 发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 负责水利	行政机关;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 复查责任: 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 归档责任: 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6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检查		行政检查	06A2027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2017 年水利部令第 49 号） 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同意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	1. 检查责任: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检查。 2. 处理责任: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2017 年水利部令第 49 号） 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同意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领导)	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7	对农药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01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 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1. 检查责任:对农药的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	《农药管理条例》(2022 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8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02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6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	1. 检查责任: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6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口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部门之间，监督检	令限期整改。 3. 复查责任: 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 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 归档责任: 在监督检查后, 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 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口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部门之间，监督检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查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查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379	对畜产品质量的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03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屠宰以及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工作。	1. 检查责任: 对畜产品质量的检查。 2. 处理责任: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 复查责任: 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 归档责任: 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屠宰以及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工作。	行政机关;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0	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04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 (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	1.检查责任：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 (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 (四) 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 (四) 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381	农机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0717002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十九条第二款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事故现场勘查 3、决定责任：确认事故等级及伤亡财产损失情况 4、协调责任：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处理工作 5、决定责任：确认事故等级及伤亡财产损失情况。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十九条第二款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22 年农业农村部令 第 1 号） 第四条 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农机事故，农业农村部、省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地（市）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分别派员参与调查处理。 第二十九条 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自现场勘查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农机事故认定书。对肇事逃逸案件，应当自查获肇事机械和操作人员后 10 日内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鉴定的，应当自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 5 日内，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		处理。 3.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22 年农业农村部令 第 1 号） 第四条 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农机事故，农业农村部、省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地（市）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分别派员参与调查处理。 第二十九条 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自现场勘查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农机事故认定书。对肇事逃逸案件，应当自查获肇事机械和操作人员后 10 日内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鉴定的，应当自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 5 日内，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		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82	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		行政确认	0717003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修订）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的综合协调机制，统筹指导、协调、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和组织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事故现场勘查 3. 决定责任：确认事故等级及伤亡财产损失情况 4. 协调责任：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处理工作 5. 决定责任：确认事故等级及伤亡财产损失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修订）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的综合协调机制，统筹指导、协调、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和组织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83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		行政确认	0717004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 年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 号公布，2007 年农业部令第 6 号修正） 第十三条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的认定工作。 第十四条申请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请人的姓名（名称）、地址、电话号码； （二）产地的区域范围、生产规模； （三）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计划； （四）产地环境说明； （五）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六）有关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 （七）保证执行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和规范的声明；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事故现场勘查 3、决定责任：确认事故等级及伤亡财产损失情况 4、协调责任：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处理工作 5、决定责任：确认事故等级及伤亡财产损失情况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 年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 号公布，2007 年农业部令第 6 号修正） 第十三条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的认定工作。 第十四条申请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请人的姓名（名称）、地址、电话号码； （二）产地的区域范围、生产规模； （三）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计划； （四）产地环境说明； （五）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六）有关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 （七）保证执行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和规范的声明；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八)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五条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审工作。申请材料初审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六条申请材料初审符合要求的,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级将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上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有关材料的审核工作,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产地环境、区域范围、生产规模、质量控制措施、生产计划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八条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资格的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进行检测。承担产地环境检测任务的机构,根据检测结果出具		(八)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五条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审工作。申请材料初审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六条申请材料初审符合要求的,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级将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上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有关材料的审核工作,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产地环境、区域范围、生产规模、质量控制措施、生产计划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八条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资格的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进行检测。承担产地环境检测任务的机构,根据检测结果出具		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产地环境检测报告。 第十九条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材料审核、现场检查和产地环境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应当自收到现场检查报告和产地环境检测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颁发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并报农业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产地环境检测报告。 第十九条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材料审核、现场检查和产地环境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应当自收到现场检查报告和产地环境检测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颁发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并报农业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38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核发		行政确认	0717008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2023年)第十条 承包合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文本规范； (二)内容合法； (三)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指导发包方和承包方订立、变更或者终	1. 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发放。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	【法律】《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2023年)第十条 承包合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文本规范； (二)内容合法； (三)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指导发包方和承包方订立、变更或者终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止承包合同，并对承包合同实施监督，发现不符合前款要求的，应当及时通知发包方更正。 第十一条 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采取书面形式签订承包合同。 承包合同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一）发包方、承包方的名称，发包方负责人和承包方代表的姓名、住所； （二）承包土地的名称、坐落、面积、质量等级； （三）承包方家庭成员信息； （四）承包期限和起止日期； （五）承包土地的用途； （六）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七）违约责任。	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发证责任: 发证、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止承包合同，并对承包合同实施监督，发现不符合前款要求的，应当及时通知发包方更正。 第十一条 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采取书面形式签订承包合同。 承包合同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一）发包方、承包方的名称，发包方负责人和承包方代表的姓名、住所； （二）承包土地的名称、坐落、面积、质量等级； （三）承包方家庭成员信息； （四）承包期限和起止日期； （五）承包土地的用途； （六）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七）违约责任。		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85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确认		行政确认	07A2007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十八条 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动物产品取得动物检疫证明后，方可离开产地。 第十四条 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一) 来自非封锁区及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户)； (二) 来自符合风险分级管理有关规定的饲养场(户)； (三) 申报材料符合检疫规程规定； (四) 畜禽标识符合规定； (五) 按照规定进行了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	1. 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做好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确认。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发证责任：发证、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十八条 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动物产品取得动物检疫证明后，方可离开产地。 第十四条 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一) 来自非封锁区及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户)； (二) 来自符合风险分级管理有关规定的饲养场(户)； (三) 申报材料符合检疫规程规定； (四) 畜禽标识符合规定； (五) 按照规定进行了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内； (六) 临床检查健康； (七) 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 出售、运输的种用动物精液、卵、胚胎、种蛋，经检疫其种用动物饲养场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申报材料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供体动物符合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出售、运输的生皮、原毛、绒、血液、角等产品，经检疫其饲养场（户）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申报材料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供体动物符合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且按规定消毒合格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期检 查，根据检查情况 依法采取相应处置 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内； (六) 临床检查健康； (七) 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 出售、运输的种用动物精液、卵、胚胎、种蛋，经检疫其种用动物饲养场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申报材料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供体动物符合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出售、运输的生皮、原毛、绒、血液、角等产品，经检疫其饲养场（户）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申报材料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供体动物符合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且按规定消毒合格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式。	
386	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的审定		行政确认	07A2008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26 修订）第二十三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汛前、汛后，以及暴风、暴雨、特大洪水或者强烈地震发生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进行检查。 【规范性文件】《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的通知》（水建管〔2003〕271 号）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水利部大坝安全管理中心对全国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所辖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	1. 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水土流失危害事实或者危害程度的鉴定。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发证责任：发证、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	1.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26 修订）第二十三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汛前、汛后，以及暴风、暴雨、特大洪水或者强烈地震发生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进行检查。 2.《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的通知》（水建管〔2003〕271 号）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水利部大坝安全管理中心对全国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所辖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机构（以下称鉴定审定部门）按本条第四、五款规定的分级管理原则对大坝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 50m 以上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它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 30m 以上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它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 流域机构审定其直属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水利部审定部直属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 【规范性文件】 《水利部水利部关于印发<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建管[2008]214 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辖的水闸安全鉴定工作的监督管理。第三款 流域	任。	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机构（以下称鉴定审定部门）按本条第四、五款规定的分级管理原则对大坝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 50m 以上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它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 30m 以上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它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 流域机构审定其直属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水利部审定部直属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 3.《水利部水利部关于印发<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建管[2008]214 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辖的水闸安全鉴定工作的监督管理。		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管理机构负责其直属水闸安全鉴定工作的监督管理,并对所管辖范围内的水闸安全鉴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款 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其直属水闸安全鉴定工作的监督管理,并对所管辖范围内的水闸安全鉴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87	水土流失危害事实或者危害程度的鉴定		行政确认	07A2009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24 修正)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水土流失危害事实或者危害程度的鉴定工作,可以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水土流失危害事实的鉴定。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水土流失危害事实或者危害程度的鉴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发证责任:发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24 修正)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水土流失危害事实或者危害程度的鉴定工作,可以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水土流失危害事实的鉴定。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88	对在动物防疫及科学研究工作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执业兽医)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17001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十四条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有关单位应当依法为动物防疫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对因参与动物防疫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或者抚恤。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部令第6号) 第六条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动物防疫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或者抚恤。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乡(镇)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对因参与动物防疫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兑现相应奖励资金。	请补全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民政府应当优先确定乡村兽医作为村级动物防疫员。				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89	对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		行政奖励	0817002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五条 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请补全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奖励							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2. 审查责任: 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 符合要求的, 组织有关人员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对因参与动物防疫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进行核查。 3. 决定责任: 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送达责任: 通过确认的, 兑现相应奖励资金。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机构,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90	对在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17003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 第九条 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	请补全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在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四）发现违反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五）在查处破坏水生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六）在水生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有关的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七）在基层从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五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八）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	献的单位和个人，对因参与动物防疫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进行核查。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兑现相应奖励资金。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野生植物科学研究、野生植物的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部门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22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宣传教育及其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予以表彰和奖励。				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91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17005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农业技术推广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农业技术推广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推广科技成果，促进农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的; (二)引用种植、养殖或农副产品加工新技术，取得较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三)在农业技术推广管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 (四)普及农业科技知识，培养技术推广人才，提高农业劳动者技能，成绩显著的; (五)在组织领导和资金、物资上积极支持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为科技兴农作出突出贡献的。	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对因参与动物防疫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进行核查。 3. 决定责任: 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送达责任: 通过确认的，兑现相应奖励资金。	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推广科技成果，促进农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的; (二)引用种植、养殖或农副产品加工新技术，取得较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三)在农业技术推广管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 (四)普及农业科技知识，培养技术推广人才，提高农业劳动者技能，成绩显著的; (五)在组织领导和资金、物资上积极支持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为科技兴农作出突出贡献的。	人或分管领导)	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92	对直接承担项目任务的科技人员或者在职科技人员到乡、村从事农业技术推广有偿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17006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农业技术推广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一)推广科技成果，促进农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的；(二)引用种植、养殖或农副产品加工新技术，取得较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三)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农业技术推广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一)推广科技成果，促进农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的；(二)引用种植、养殖或农副产品加工新技术，取得较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三)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在农业技术推广管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四)普及农业科技知识，培养技术推广人才，提高农业劳动者技能，成绩显著的；(五)在组织领导和资金、物资上积极支持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为科技兴农作出突出贡献的。	对因参与动物防疫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进行核查。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兑现相应奖励资金。	在农业技术推广管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四)普及农业科技知识，培养技术推广人才，提高农业劳动者技能，成绩显著的；(五)在组织领导和资金、物资上积极支持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为科技兴农作出突出贡献的。		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 法机关,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6.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规定的责任承担方 式。	
393	对在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0817008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经 济审计条例》(2015年修正) 第六条第四款 县级以 上各级人民政府或农村集 体经济审计主管部门对执 行本条例成绩显著的单 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 彰和奖励。	1.受理责任:公示 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 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 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 人员对在动物防疫工作 、相关科学研究、动物 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 的单位和个人,对因参 与动物防疫工作致病、 致残、死亡的人员进 行核查。 3.决定责任:做出 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 的决定;不符合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 集体经济审计条例》 (2015年修正) 第六条第四款 县级以 上各级人民政府或农村 集体经济审计主管部 门对执行本条例成绩 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 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机 关;相关 工作人员 (受理 人、审查 人、告知 送达人、 法定代表 人或分管 领导)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 履行行政职责的行 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由上级行政机 关或本级人民政 府、监察机关、任 免机关、政府法制 机构,依据过错与 责任相适应的原 则,按照各自权 限,以下列方式追究 其责任:1.给予具 体承办人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批评教 育取消年度评比先 进资格、暂扣行政 执法证件、离岗培 训、调离工作岗 位、取消行政执 法资格以及行政 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 和批准人责令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兑现相应奖励资金。			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94	对植物检疫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17009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凡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有下列突出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农业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农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在开展植物检疫对象和危险性病、虫、杂草普查方面有显著成绩的； （二）在植物检疫对象的封锁、控制、消灭方面有显著成绩的； （三）在积极宣传和模范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规章制度、与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行为作斗争等方面成绩突出的； （四）在植物检疫技术的研究和应用上有重大突破的； （五）铁路、交通、邮政、民航等部门和当地植物检疫机构密切配合，贯彻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成绩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对因参与动物防疫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进行核查。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兑现相应奖励资金。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凡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有下列突出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农业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农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在开展植物检疫对象和危险性病、虫、杂草普查方面有显著成绩的； （二）在植物检疫对象的封锁、控制、消灭方面有显著成绩的； （三）在积极宣传和模范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规章制度、与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行为作斗争等方面成绩突出的； （四）在植物检疫技术的研究和应用上有重大突破的； （五）铁路、交通、邮政、民航等部门和当地植物检疫机构密切配合，贯彻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成绩显著的。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显著的。				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95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17010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对因参与动物防疫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兑现相应奖励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96	对在农药研制、推广和监督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		行政奖励	0817011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研制、生产、使用安全、高效、经济的农药，推进农药专业化使用，促进农药产业升级。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研制、生产、使用安全、高效、经济的农药，推进农药专业化使用，促进农药产业升级。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个人的奖励							对在农药研制、推广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2. 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对因参与动物防疫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进行核查。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兑现相应奖励资金。	对在农药研制、推广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97	节约和保护水资源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0816002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改）第十一条 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与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九条第二款 对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改）第十一条 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2.《取水许可与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九条第二款 对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22年修正)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节约用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献的单位和个人，对因参与动物防疫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进行核查。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兑现相应奖励资金。	励。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22年修正)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节约用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 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98	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0816003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对因参与动物防疫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兑现相应奖励资金。			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式。	
399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		其他类	1017003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规章】《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1997年农业部令第13号) 第二条第一款任何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造成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的,应当接受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主管机构)的调查处理。 第五条第一款地(市)、县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的较大及一般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直接经济损失额在百万元以上的重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调查责任: 按照职责依法开展现场调查, 填写事故报告表, 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损害原因及状况等; 收集与污染事故有关的各种证据资料; 制作现场笔录。 3. 决定责任: 组织渔业环境监测、鉴定, 作出监测数据、鉴定结果报告书; 依据报告书作出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解协议书。 4. 保护当事人权益责任: 保护当事人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1997年农业部令第13号) 第二条第一款任何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造成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的, 应当接受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主管机构)的调查处理。 第五条第一款地(市)、县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的较大及一般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直接经济损失额在百万元以上的重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行政机关;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商业秘密等。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00	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的中介组织备案		其他类	1017005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21年）第二十一条 发包方对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受让方再流转土地经营权以及承包方、受让方利用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的，应当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工作的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指导和管理工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备案责任：农业主管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内对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的中介组织申请备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登记备案。 3.上报责任：农业主管部门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自治区农业主管部门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21年）第二十一条 发包方对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受让方再流转土地经营权以及承包方、受让方利用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的，应当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工作的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指导和管理工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01	农业机械事故调解		其他类	1017006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农业机械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严格按照相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政策、法律、法规履行赔偿调解义务的; 2. 未按规定及时填报事故报告表、收集相关证据资料、制作农业机械事故所造成的损害笔录的; 3. 违反规定出具虚假鉴定结果报告的; 4. 超过监督管理范围且不及时上报上级主管机关进行调查处理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理。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机构,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 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02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调解		其他类	1017007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赔偿调解义务的； 2.未按规定及时填报事故报告表、收集相关证据资料、制作侵犯植物新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故意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植	种权所造成的损害笔录的； 3. 违反规定出具虚假鉴定结果报告的； 4. 超过监督管理范围且不及时上报上级主管机关进行调查处理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故意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植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物新品种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物新品种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03	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及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者的备案		其他类	1017011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备案责任: 农业主管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内对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及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者申请备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 登记备案。 3. 上报责任: 农业主管部门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自治区农业主管部门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 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种子生产的, 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	行政机关;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04	植保机械、机动脱粒机、饲料粉碎机、插秧机、铡草机等农业		其他类	1017012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七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备案责任：农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七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机械实行备案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 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机动植保机械、机动脱粒机、饲料粉碎机、插秧机、铡草机等农业机械，其所有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备案。	主管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内对植保机械、机动脱粒机、饲料粉碎机、插秧机、铡草机等农业机械实行申请备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登记备案。 3. 上报责任：农业主管部门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自治区农业主管部门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登记。 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机动植保机械、机动脱粒机、饲料粉碎机、插秧机、铡草机等农业机械，其所有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备案。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05	设施农业建设项目用地协议备案		其他类	1017013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规范性文件】《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 四、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管理。国家、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通过各种技术手段进行设施农业用地监管。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备案责任：农业主管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内对设施农业建设项目用地协议申请备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登记备案。 3.上报责任：农业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乡镇政府备案，乡镇政府定期汇总情况后汇交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涉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须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动工建设。	主管部门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自治区农业主管部门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期汇总情况后汇交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涉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须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动工建设。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 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06	动物疫情认定		其他类	1017014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 本法所称重大动物疫情,是指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 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必要时,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 本法所称重大动物疫情,是指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 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必要时,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封锁决定并采取扑杀、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出封锁决定并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7 号） 第十九条 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销毁等措施。 2.《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7 号） 第十九条 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式。	
407	对防疫员进行监督管理培训		其他类	1017015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21 修正)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队伍。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队伍由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公安、商务、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的人员和有关专家组成,定期进行技培训和应急演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管理培训职责的; 2.管理培训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21 修正)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队伍。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队伍由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公安、商务、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的人员和有关专家组成,定期进行技培训和应急演练。	行政机关;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08	对受疫病威胁的地区，进行		其他类	1017016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21 修正）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21 修正）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监测，采取限制、隔离等措施						村和水务局	政府应当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队伍。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队伍由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公安、商务、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的人员和有关专家组成，定期进行技培训和应急演练。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政府应当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队伍。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队伍由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公安、商务、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的人员和有关专家组成，定期进行技培训和应急演练。	(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09	检疫对象调查		其他类	1017017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26 修订） 第十四条植物检疫机构对于新发现的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必须及时查清情况，立即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采取措施，彻底消灭，并报告国务院农业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	植物检疫条例（2026 修订） 第十四条植物检疫机构对于新发现的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必须及时查清情况，立即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采取措施，彻底消灭，并报告国务院农业主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	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		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10	生鲜乳运输车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理		其他类	1017018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 年农业部令第 15 号) 【第三十八条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鲜乳运输车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收回生鲜乳准运证明，或者通报核发生鲜乳准运证明的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收回，同时通报有关乳制品加工企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应当依法移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 年农业部令第 15 号) 【第三十八条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鲜乳运输车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收回生鲜乳准运证明，或者通报核发生鲜乳准运证明的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收回，同时通报有关乳制品加工企业。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11	对动物产品中兽药残留量的检测		其他类	1017019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动物产品中兽药残留量的检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动物产品中兽药残留量的检测。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2	执业兽医注册和执业助理兽医备案		其他类	1017020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备案责任: 农业主管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内对执业兽医注册和执业助理兽医资格申请备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 登记备案。 3. 上报责任: 农业主管部门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自治区农业主管部门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 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 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行政机关;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 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13	农业机械驾驶证年度审验		其他类	1017021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九条换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证件时,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九条换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证件时,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对拖拉机、联合收割	行政机关;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证件进行审验。未经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的，不得继续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机驾驶操作证件进行审验。未经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的，不得继续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14	农业机械的安全检验		其他类	1017022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对拖拉机的安全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为每年1次。 实施安全技术检验的机构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备案责任：农业主管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内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申请备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登记备案。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对拖拉机的安全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为每年1次。 实施安全技术检验的机构应当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在安全检验中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实施安全检验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安全检验情况进行汇总，建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档案。	3. 上报责任：农业主管部门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自治区农业主管部门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 第三十一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在安全检验中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实施安全检验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安全检验情况进行汇总，建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档案。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 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15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登记备案		其他类	1017023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九条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来历证明; (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四)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备案责任:农业主管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内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申请备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登记备案。 3.上报责任:农业主管部门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自治区农业主管部门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九条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来历证明; (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四)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行使职权，应当遵守本法有关规		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行使职权，应当遵守本法有关规		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法施行前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发放的机动车牌证，在本法施行后继续有效。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定，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法施行前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发放的机动车牌证，在本法施行后继续有效。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		其他类	1017025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年) 第四条当事人和解、调解不成或者不愿和解、调解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仲裁庭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应当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调解书应当写明	1. 不遵守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章程和仲裁规则,不得索贿受贿、徇私舞弊,不得侵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 仲裁员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以及接受当事人请客送礼等违法违纪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年) 第四条当事人和解、调解不成或者不愿和解、调解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仲裁庭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应当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调解书应当写明	行政机关;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 加盖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印章, 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 即发生法律效力。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 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 加盖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印章, 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 即发生法律效力。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 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17	农机免费管理		其他类	10A2029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的技术装备、宣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的技术装备、宣传教育和基础设施建设的财	行政机关;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教育和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投入，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农民购买农业机械给予补贴，对农业机械登记、检验以及使用操作的培训、考试、审验等实行免费管理。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下放《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附件 2：事项 13-18	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政投入，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农民购买农业机械给予补贴，对农业机械登记、检验以及使用操作的培训、考试、审验等实行免费管理。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下放《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附件 2：事项 13-18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18	水资源调度和配置		其他类	10A2030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十二条 国家对水资源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	1. 受理责任：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必须将批准文件和施工安排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核。 2. 审查责任：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 3.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方可办理开工手续。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十二条 国家对水资源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采集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采集申请受理、裁决的； 3. 因裁决不当给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的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水资源管理和监督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预测来水量，制定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实施水量统一调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服从。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应当纳入国家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 第 472 号） 第五条第三款 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黄河水利委员会所辖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所辖范围内	4.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建设项目开工手续的建设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等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的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水资源管理和监督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预测来水量，制定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实施水量统一调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服从。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应当纳入国家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2. 《黄河水量调度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 第 472 号） 第五条第三款 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黄河水利委员会所辖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所辖范围内		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 在权属争议裁决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黄河水量调度的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		黄河水量调度的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			
419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核		其他类	10A2031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规章】《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 河道主管机关应在法定期限内将审查意见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同意兴建的,应发给审查同意书,并抄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在取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审查同意书可以对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管理提出有关要求。	1.受理责任: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必须将批准文件和施工安排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核。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方可办理开工手续。 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建设项目开工手续的建设单位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 河道主管机关应在法定期限内将审查意见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同意兴建的,应发给审查同意书,并抄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在取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审查同意书可以对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管理提出有关要求。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采集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采集申请受理、裁决的; 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在权属争议裁决作中玩忽职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等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0	水事纠纷调解		其他类	10A2032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24修	1.受理责任: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 2.审理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水资源行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24修正)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采集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采集申请受理、裁决的; 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5.符合听证条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正)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水事纠纷。 第二款 水事纠纷可以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意协商或者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解本乡镇的水事纠纷,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水事纠纷。	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3.裁决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水事纠纷。 第二款 水事纠纷可以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意协商或者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解本乡镇的水事纠纷,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水事纠纷。		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在权属争议裁决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1	对水事纠纷采取临时处置措施		其他类	10A2033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七条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	1.受理责任: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 2.审理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七条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采集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采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 第五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在处理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处置措施，有关各方或者当事人必须服从。	材料：收到答辩书后，水资源行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3. 裁决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 第五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在处理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处置措施，有关各方或者当事人必须服从。		集申请受理、裁决的； 3. 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 在权属争议裁决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2	兽药、兽药经营企业监督检查管理		其他类	10A2034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	1. 检查责任：对兽药、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兽药检验工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兽药检验机构承担。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认定其他检验机构承担兽药检验工作。当事人对兽药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检验的机构或者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检验机构申请复检。	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 复查责任: 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 归档责任: 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兽药检验工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兽药检验机构承担。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认定其他检验机构承担兽药检验工作。当事人对兽药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检验的机构或者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检验机构申请复检。	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农业农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23	登记保存假农药、劣质农药、过期农药、禁用农药、无登记证农药、没有标签或者标签残缺不清的农药		其他类	10A2035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第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新农药研制者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负责农药登记具体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	1. 检查责任：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登记的监督管理。 2. 处理责任：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可以对假农药、劣质农药、过期农药、禁用农药、无登记证农药、没有标签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登记具体工作。	或者标签残缺不清的农药进行登记保存。 3. 复查责任: 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 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 归档责任: 在监督检查后, 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 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登记具体工作。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24	防汛抗旱应急处置		其他类	1016001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根据当地的洪水规律，规定汛期起止日期。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	1. 告知责任：告知相关单位和个人在江河、湖泊水位或者流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分洪标准，需要启用蓄滞洪区时不得阻拦、拖延防汛指挥机构依法启用的蓄滞洪区；且告知相关单位和个人在紧急防汛期不得阻拦、拖延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 2. 决定责任：充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根据当地的洪水规律，规定汛期起止日期。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 第四十五条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第四十六条 江河、湖泊水	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责任：单位或个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义务的，将查封、扣押物品予以退还单位或个人。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守法诚信档案，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向社会公布。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 第四十五条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第四十六条 江河、湖泊水		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人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位或者流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分洪标准，需要启用蓄滞洪区时，国务院，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流域防汛指挥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按照依法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中规定的启用条件和批准程序，决定启用蓄滞洪区。依法启用蓄滞洪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拖延；遇到阻拦、拖延时，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强制实施。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发生洪涝灾害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以及所管辖地区的各项水毁工程设施修复工作。水毁防洪工程设施的修复，应当优先列入有关部门的年度建设计划。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		位或者流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分洪标准，需要启用蓄滞洪区时，国务院，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流域防汛指挥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按照依法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中规定的启用条件和批准程序，决定启用蓄滞洪区。依法启用蓄滞洪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拖延；遇到阻拦、拖延时，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强制实施。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发生洪涝灾害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以及所管辖地区的各项水毁工程设施修复工作。水毁防洪工程设施的修复，应当优先列入有关部门的年度建设计划。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		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2号) 第四十七条 在紧急抗早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 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 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		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2号) 第四十七条 在紧急抗早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 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 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 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措施。 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425	取水量限制		其他类	1016002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发生重大旱情时,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取水量予以紧急限制。	1.受理责任:自备井取水单位或个。 2.审核责任:审核取水报表及相关材料;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对存在问题及时稽查,加强对取水单位或个人履行日常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发生重大旱情时,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取水量予以紧急限制。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依法应当限制未受理、未管理的; 2.未严格依法管理造成损失的; 3.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管理的。	
426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其他类	1016003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	1.受理责任:建设单位或个人。 2.审核责任:审工程相关材料; 3.决定责任:作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审核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对存在问题及时稽查,加强对建设单位或个人履行日常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任: 1.对依法应当限制未受理、未管理的; 2.未严格依法管理造成损失的; 3.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管理的。	
427	取水许可证年检		其他类	10A0011000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 第四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取水许可证实行年度审验制度。 为城市生活及工业用水的取水许可证,应当每年进行审验;其他用水的取水许可证,每年根据实际情况抽取部分进行审验。	1.领取年审材料。申请人持取水许可证向政务中心水务局窗口领取年审资料及相关表格,就年审相关事宜咨询。 2.提交年审材料。申请人向窗口工作人员提交齐全的年审材料,申请年审。 3.年审材料受理,年审工作人员受理年审材料后,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调查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指出，并告知申请人应补齐的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现场办理取水许可证年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		定；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影响取水许可证年检工作，导致单位或个受到损害的； 4. 从事取水许可证年检工作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从事取水许可证年检工作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